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HUNAN RENHE LAW FIRM

关于

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人律法字[2025]第006号

二〇二五年七月

长沙市雨花区车站南路 171 号芒果雅苑 10 栋 18-23 楼

电话：0731-82280777 传真：0731-84411677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2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业务模式和经营业绩	70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关于其他事项	74



致：株洲恒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株洲恒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电气”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挂牌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已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出具《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恒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2025年7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株洲恒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核查，现出具《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恒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01年，易明霞、周庆然（代陈侠飞）、张帅岚参与共同设立公司前身恒基电子厂，后于2008年向广义电子等转让股权并退出；2009年，恒基电子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2）2008年，广义电子受让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又于2009年向郭长征、陈许林等转让股权退出公司；（3）2013年，田龙电气增资入股公司，并于2015年6月向中顺广义、广义科技转让股权并退出；2020年10月，田龙电气受让广义科技、田磊所持公司股权再次入股公司，后又于2023年2月向广义科技转让全部公司股权退出公司；根据公开信息显示，田龙电气曾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长征曾为田龙电气员工，公司董事长田磊曾任田龙电气董事长、中顺广义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监事郭照华现为田龙电气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监事汤清平现任田龙电气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4）2018年2月至2022年8月，国资股东国投投资增资入股公司后转让股权退出；（5）2019年10月，共拓投资增资入股公司；（6）2022年8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恒兴投资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公司，部分合伙人的出资来自公司资助；（7）2024年5月17日，公司与数能投资、广义科技共同出资设立比特电气，后因其未实际开展业务而处于注销程序中。

请公司：（1）说明公司设立背景，创始股东退出公司的原因，易明霞、陈侠飞、张帅岚后续向广义电子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纠纷；说明公司改制的背景、依据、过程、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程序性瑕疵；（2）结合广义电子基本情况，说明广义电子控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向郭长征、陈许林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及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①结合中顺广义、广义科技、田龙电气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广义科技、田龙电气、田磊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的关联关系，说明田龙电气相关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田龙电气、广义科技多次入股公司又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涉及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②结合郭长征、田磊、郭照华、

汤清平在公司及田龙电气的持股及任职情况，说明田龙电气与公司是否存在人员混同，田龙电气或田磊、郭照华、汤清平等人是否实际控制公司；③结合田龙电气目前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人员及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田龙电气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与公司业务、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公司与田龙电气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在业务、技术、人员、资金等方面存在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任何资产、业务、客户、技术、人员等来源于田龙电气，是否存在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④说明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田龙电气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说明株洲国投是否为国投投资的有权主管机关，国投投资历次入股及退出公司是否取得相应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及履行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5）结合共拓投资的设立背景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公允性、出资人员构成，说明其出资人是否包含外部人员，是否存在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入股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6）结合员工持股平台恒兴投资设立的背景、出资资金来源及后续运作情况，说明公司是否通过恒兴投资实施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恒兴投资的各出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借款出资的具体情况，偿还具体安排及履行情况，借款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7）说明公司与相关方合作设立比特电气的背景及原因，注销比特电气的原因，注销程序履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事项：

（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创始股东陈许林、陈侠飞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设立背景及股东退出原因，确认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和潜在纠纷；
- 2、查阅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决议文件等证明文件，了解公司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情况；
- 3、对创始股东及在册股东适格性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及现有股东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持股的情形；
-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公开查询网站，确认是否存在与股权相关的争议、诉讼纠纷；
- 5、取得公司改制相关工商档案，查阅《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公司改制的合法合规性；
- 6、查询广义电子公开工商信息及官网，实地走访广义电子，了解广义电子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访谈广义电子实际控制人陈侠飞，了解广义电子控股桓基电子厂的交易过程、定价等交易细节；
- 7、查阅中顺广义、广义科技、田龙电气工商信息、官网等公开信息，获取相关人员的调查表，访谈、询问相关当事人了解其关联关系；
- 8、实地走访田龙电气，获取报告期内田龙电气员工花名册；查阅桓基电气财务记录、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核实桓基电气与田龙电气是否存在业务、技术、人员、资金等方面混同情形；
- 9、查阅田龙电气公开披露的公告，比照核对是否与桓基电气申报信息存在差异；
- 10、查阅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以及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及权限等规定；查阅国投投资关于入股、退股相关审批决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

11、查阅共拓投资工商档案、合伙人名册、合伙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

12、获取恒兴投资合伙人名单、合伙协议、出资凭证、个人银行账户流水等材料，获取公司与合伙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及还本还息凭证；

13、获取比特电气工商档案，询问相关工商办理事务经办人员；

14、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核查过程：

（一）说明公司设立背景，创始股东退出公司的原因，易明霞、陈侠飞、张帅岚后续向广义电子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纠纷；说明公司改制的背景、依据、过程、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程序性瑕疵

公司前身恒基电子厂成立于 2001 年 3 月，成立至今始终深耕于铁路、轨道交通机车零部件行业，服务于轨道交通产业。2001 年，陈许林、陈侠飞、易明霞、张帅岚看好我国轨道交通行业整体发展前景，加之股东陈许林、陈侠飞等在该领域拥有的一定技术背景和行业资源，共同发起创立了恒基电子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以陈许林、陈侠飞为主，易明霞和张帅岚主要为财务投资者，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然而，恒基电子厂成立后一段时间，受内外部因素综合影响，公司虽然有所发展，但发展相对缓慢。同时股东之间在企业发展战略、产品发展方向及经营理念等方面逐渐产生了分歧，创始股东中易明霞、张帅岚产生了退出意愿。股东商议后同意由陈侠飞控制的广义电子收购易明霞、张帅岚及陈侠飞所持股份，使广义电子控股恒基电气，以期发挥协同效益。同时引入新股东王义良。广义电子收购为易明霞和张帅岚提供了现实的退出渠道，而陈侠飞的双重身份及其转让决策则促成了此次三位创始股东整体股权转让交易的达成。

公司自成立至今，股东退出及股份转让行为均基于股东自愿原则，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公司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公务员、退休或离职 3 年内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

等法律、法规禁止投资入股的人员，全体股东身份均符合《公司法》等对投资主体的规范性要求，不涉及通过代持规避监管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披露了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

2008年1月14日，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股份合作制阶段所依据的《湖南省股份合作制企业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废止。2009年2月，湖南省颁布了《湖南省股份合作制企业后续处理意见》（以下简称“《处理意见》”），《处理意见》明确规定：1、自《办法》废止之日起，全省停止办理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注册资金和股权变更登记；2、股份合作制企业应当在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改组、改制。在此情况下，为响应政策要求并满足自身发展需求，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下，实施了公司改制，将股份和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制。

企业性质变更过程及履行的审议、审批程序如下：

1、变更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审批程序

（1）2009年9月11日，恒基电子厂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并作出决议，由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2009年9月15日，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大唐分所出具了大公天华（株）会专审字（2009）第048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8月31日恒基电子厂的净资产为806,881.59元；

（3）2009年9月22日，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大唐分所出具大公天华（株）会验字（2009）第046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09年9月22日，公司已收到郭长征、陈许林及王义良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实收资本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各股东以其所占有的原恒基电子厂截至2009年8月31日经审计确认后的净资产份额出资；

（4）2009年9月29日，公司收到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元区分局出具的编号为（株）私营登记字[2009]第16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变更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变更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三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公司发起人为 3 名自然人，符合法定人数；
- （2）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 万元且已缴足，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3 万元；
- （3）发起人制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经发起人会议通过；
- （4）公司名称为株洲市铁路桓基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建立了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5）有公司住所。

公司改制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公司是依据经审计确认后的净资产份额出资，有限公司的设立出资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出资真实、充足；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湖南省股份合作制企业后续处理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9〕26 号）文件精神，公司已提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登记有限公司申请材料，且取得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一直合法存续至今。虽公司改制时未进行资产评估，但未对公司合法存续造成实质影响。

综上，易明霞、陈侠飞、张帅岚后续向广义电子转让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纠纷。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程序性瑕疵。改制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对有限公司设立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始股东易明霞、陈侠飞、张帅岚向广义电子转让公司股权主要原因系受当时公司经营状况和创始股东之间分歧等多重因素影响，股权转让真实且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纠纷的情形；公司改制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相关规定，但存在改制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瑕疵，对有限公司设立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对公司存续经营不构成影响。

(二) 结合广义电子基本情况，说明广义电子控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向郭长征、陈许林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及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广义电子基本情况

广义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株洲广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株洲广义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05-09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天易大道 959 号高科新马金谷 A11 栋东座
所属行业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机制造>其他电机制造(C381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侠飞
经营范围：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制造、销售、维修，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概述：	株洲广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铁路安全装备领域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机车及工程轨道视频监控记录装置、机车乘务员作业安全辅助系统、安全巡检仪、机车智能锁、机车及工程轨道车 LED 前照灯等。
主营产品展示	 机车自动视频监控及记... 机车自动视频监控及记... 机车自动视频监控及记... 机车自动视频监控及记... JAFX-II-F型... 室内防红外红外线摄像机 前方摄像机 JAFX-II型...

2、广义电子控股公司过程

2008 年 5 月 10 日，恒基电子厂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事项：

陈侠飞、易明霞分别将 25%股权转让给广义电子，张帅岚分别将 15%、10% 股权分别转让给广义电子、王义良，选举陈侠飞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为汤清平，并通过公司新的章程。

2008年5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8年6月13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元分局依法核准公司股权变更。

本次转让完成后，恒基电子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义电子	52.00	52.00	65	货币
2	陈许林	20.00	20.00	25	货币
3	王义良	8.00	8.00	10	货币
合计		80.00	80.00	100	-

3、广义电子控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广义电子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铁路安全装备领域系统、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营产品为机车及工程轨道视频监控记录装置、机车乘务员作业安全辅助系统、安全巡检仪、机车智能锁、机车及工程轨道车LED前照灯。而恒基电子厂自设立以来，长期深耕于铁路及轨道交通刮雨器、空调领域，与广义电子同属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及零部件制造行业，但双方业务细分领域存在差异。

广义电子为谋求进一步发展，计划在行业内进行资源整合。控股恒基电子厂可将其刮雨器、空调产品与广义电子产品体系形成互补，整合双方资源与渠道，增强市场推广合力，提升整体竞争力。最终经与广义电子友好协商，恒基电气创始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广义电子。

4、广义电子向郭长征、陈许林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广义电子在控股恒基电子厂后，经过一段时间的整合运营，发现双方在业务协同、管理模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整合难度超出预期，未能实现预期的协同效应。为更好地聚焦自身核心业务，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广义电子决定剥离恒基电子厂相关业务，集中资源发展原有铁路安全装备制造与销售业务。

与此同时，郭长征先生长期深耕铁路轨道交通零部件行业，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广泛的资源积累，对恒基电子厂所处刮雨器、空调细分领域有深入了解，并有意继续推动该业务的发展。而王义良、陈许林先生作为恒基电子厂的

老股东，始终看好铁路轨道交通雨刮器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进一步加大投入，推动企业持续成长。2009年5月和9月，广义电子分两次将所持恒基电子厂股份转让至郭长征、王义良、陈许林。

5、入股及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广义电子入股及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出方	转入方	交易股数 (万股)	单价 (元/股)	交易完成后的 股权结构
1	2008年5月广义电子入股	陈侠飞	广义电子	20	2.5	广义电子持有恒基电子厂65%股权，为恒基电子厂控股股东
		易明霞		20	2.5	
		张帅岚		12	2.5	
		张帅岚	王义良	8	2.5	
2	2009年5月广义电子第一次转让	广义电子	郭长征	24	2.5	广义电子持有恒基电子厂20%股权
			王义良	10.4	2.5	
			陈许林	1.6	2.5	
3	2009年9月广义电子第二次转让	广义电子	郭长征	8	2.5	郭长征持有恒基电子厂40%股权，为恒基电子厂第一大股东
			王义良	5.6	2.5	
			陈许林	2.4	2.5	

如上表所示，广义电子入股及转让恒基电子厂股份交易价格均为2.5元/股，其交易定价依据为交易双方基于恒基电子厂的业绩表现及整体价值，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并在交易中均签署了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在入股阶段，交易价格高于恒基电子厂每股净资产，符合恒基电子厂创始股东的意愿；在退出阶段，广义电子选择以与入股时相同的价格转让股权，基于广义电子计划快速剥离恒基电子厂业务的战略选择。由于两次交易时间间隔较短，且公司基本面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维持相同的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广义电子入股和退出公司为合理、合法的商业行为，股份转让均履行了公司股东会审议及工商变更程序，交易双方均签署了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过股权权属相关的纠纷、争议，未收到过涉及股权纠纷、争议相关的诉讼与仲裁，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广义电子控股公司和向郭长征、陈许林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入股及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义电子控股公司及后续退出公司主要原因系广义电子发展战略选择，广义电子在控股公司后整合未达预期选择退出；广义电子入股时交易价格与退出时交易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基于当时公司整体价值，具有公允性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1、结合中顺广义、广义科技、田龙电气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广义科技、田龙电气、田磊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的关联关系，说明田龙电气相关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田龙电气、广义科技多次入股公司又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涉及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2、结合郭长征、田磊、郭照华、汤清平在公司及田龙电气的持股及任职情况，说明田龙电气与公司是否存在人员混同，田龙电气或田磊、郭照华、汤清平等是否实际控制公司；3、结合田龙电气目前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人员及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田龙电气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与公司业务、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公司与田龙电气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在业务、技术、人员、资金等方面存在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任何资产、业务、客户、技术、人员等来源于田龙电气，是否存在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4、说明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田龙电气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结合中顺广义、广义科技、田龙电气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广义科技、田龙电气、田磊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的关联关系，说明田龙电气相关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田龙电气、广义科技多次入股公司又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涉及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1) 中顺广义、广义科技、田龙电气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如下：

①中顺广义

公司名称	北京中顺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12-13		
注销时间	2018-06-28		
注销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田磊	83.33%
	2	曾玲	16.67%
		合计	100.00%
股东之间关系	田磊、曾玲系夫妻关系		
注销前公司实际控制人	田磊		
公司主营业务	主要为股权投资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	/		
持股恒基电气过程	2015年6月，受让田龙电气持有公司50万元（其中实缴40万元）股份；2016年4月，完成10万元出资实缴；2018年3月，将持有公司50万元股份转让给田磊；		

②广义科技

公司名称	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9-03-26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郭照华	40.00%
	2	陈学民	35.00%
	3	郭矫	15.00%
	4	汤清平	5.00%
	5	陈学军	5.00%
		合计	100.00%
股东之间关系	郭照华与郭矫系父子关系，与汤清平为表兄弟关系；陈学民、陈学军系兄弟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	郭照华		
公司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系统（硬件和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物资回收与再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	主要为股权投资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	/		

公司名称	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恒基电气过程	2015年6月，受让田龙电气持有公司200万元（其中实缴160万元）股份；2016年4月，完成40万元出资实缴；2020年10月，将200万元股份转让给田龙电气；

③田龙电气

公司名称	株洲田龙铁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时间	1999-01-06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郭照华	30.00%
	2	陈学民	30.00%
	3	广义科技	11.67%
	4	郭矫	10.00%
	5	汤清平	5.00%
	6	陈学军	5.00%
	7	郑植	5.00%
	8	沈忠禹	3.33%
		合计	100.00%
股东之间关系	郭照华与郭矫系父子关系，与汤清平为表兄弟关系；陈学民、陈学军系兄弟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2年2月至2015年6月，实际控制人为郭照华；2015年6月至2023年3月，实际控制人为郭照华、陈学民、田磊；2023年3月至今，实际控制人为郭照华、陈学民；		
公司主营业务	铁路内燃、电力机车电子控制装置、电源装置、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机车车辆检测设备及检修工装设备的研制与生产		
公司主要产品	电力机车微机控制系统、机车状态信息显示系统、插件产品		
持股恒基电气过程	2013年5月，通过增资持有恒基电气100万元股份；2014年7月，受让谢忠持有恒基电气25万元股份；2015年4月，通过增资增持恒基电气125万元（其中实缴75万元）股份；2015年6月，将恒基电气200万元股份（其中实缴160万元）转让给广义科技、50万元股份（其中实缴40万元）转让给中顺广义；2020年10月，受让广义科技、田磊持有的恒基电气200万元和50万元股份；2022年8月，受让国投投资持有的恒基电气100万元股份；2023年2月，将恒基电气250万元和100万元分别转让给广义科技和田磊。		

(2) 广义科技、田龙电气、田磊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项目	关联关系
广义科技与田龙电气	1、广义科技为田龙电气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11.67%；2、广义科技、田龙电气均受郭照华控制；3、郭照华分别持有广义科技和田龙电气40%和30%股份；陈学民分别持有广义科技和田龙电气35%和30%股份；郭矫分别

项目	关联关系
	持有广义科技和田龙电气 15%和 10%股份；汤清平分别持有广义科技和田龙电气 5%和 5%股份；陈学军分别持有广义科技和田龙电气 5%和 5%股份；4、郭照华分别担任广义科技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和田龙电气的董事长；陈学民分别担任广义科技的监事和田龙电气的董事；
田龙电气与田磊	1、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田磊控制的中顺广义在田龙电气持股 20%；2、2015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中顺广义将持有田龙电气 20%的股份转让至田磊，田磊持有田龙电气 20%股份；3、2015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田磊任田龙电气董事长；2023 年 4 月，田磊从田龙电气卸任董事长并退股，田磊与田龙电气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广义科技与田磊	田磊未曾在广义科技投资或任职，与广义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义科技与恒基电气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1、广义科技为恒基电气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17.4825%；2、恒基电气的监事郭照华为广义科技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40%；恒基电气的监事汤清平在广义科技持股 5%；
田龙电气与恒基电气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1、恒基电气监事郭照华持有田龙电气 30%股权，担任田龙电气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恒基电气监事汤清平持有田龙电气 5%股权，担任田龙电气董事；2、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田龙电气曾为恒基电气股东；3、恒基电气董事长田磊曾持有田龙电气股份、担任董事长；
田磊与恒基电气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1、田磊为恒基电气董事长，持股 6.993%；2、田磊除共同投资恒基电气外，田磊与恒基电气实际控制人郭长征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情形；

综上，广义科技为田龙电气第三大股东，与田龙电气存在较多共同股东，同受郭照华控制；广义科技为恒基电气第二大股东，但不参与恒基电气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委派并推举郭照华、汤清平担任监事履行监督职责，形成关联关系。田磊未曾在广义科技投资或任职，与广义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23 年 4 月，田磊已从田龙电气卸任董事长并退股，与田龙电气不再具有关联关系；除共同投资恒基电气外，田磊与恒基电气实际控制人郭长征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情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田龙电气相关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田龙电气、广义科技相关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时间	股权变化过程	田龙电气持股情况	广义科技持股情况	股权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3年5月	恒基电气增资200万元,其中在册股东合计增资100万元,引入新股东田龙电气增资100万元,增资后田龙电气持股比例为20%	实缴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20%	-	田龙电气与恒基电气深耕轨道交通行业不同细分领域,存在一定的重合客户。田龙电气看好恒基电气发展前景,入股恒基电气,以期实现业务协同、合作共赢	按1元/股与在册股东一同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2014年7月	恒基电气股东谢忠将持有的恒基电气实缴出资分别转让给田龙电气和焦长贵各25万元,对应持股比例各5%	实缴出资125万元,持股比例25%	-	恒基电气持股10%的股东谢忠退出,经协商,田龙电气、焦长贵继续看好公司发展,分别承接5%的股份	3.4元/股,综合考虑公司资产规模及发展前景,与其他股东同价格受让股份,转让双方无异议,价格具有公允性
2015年4月	恒基电气增资500万元。本轮增资,田龙电气按持股比例认缴125万元,首轮实缴75万元	认缴250万元,实缴2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25%	-	田龙电气继续看好公司发展,本轮恒基电气增资,田龙电气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按1元/股与在册股东同比例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2015年6月	田龙电气分别将持有的恒基电气认缴出资200万元和50万元分别转让给广义科技和中顺广义,对应持股比例分别为20%和5%	-	认缴200万元,实缴16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20%	2015年,田龙电气启动新三板挂牌程序。为更加专注主业,田龙电气集中将持有的恒基电气、株洲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4家投资企业的股权进行了对外转让	1.84元/股,受让股东广义科技、中顺广义与田龙电气具有较高关联关系,股权转让价格未完全依据前次其他股东转让价格,转让双方对转让价格予以确认,不存在争议
2016年4月	广义科技完成40万元实缴出资	-	实缴200万元,实缴出资比例20%	恒基电气股东共同完成恒基电气1000万元注册资金实缴	1.00元/股,股东同比例完成实缴出资,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时间	股权变化过程	田龙电气持股情况	广义科技持股情况	股权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0年10月	广义科技、田磊分别将持有的恒基电气200万元和50万元实缴出资转让给田龙电气	实缴出资250万元，持股比例17.36%	-	2020年，田龙电气出于通过与恒基电气业务协同，加快共同发展，远期考虑合并上市的目的，重新投资恒基电气	2.04元/股，基于2015年6月田龙电气以1.84元/股向广义科技、中顺广义（田磊控制企业）转让250万股公司股票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双方对转让价格予以确认，不存在争议
2022年8月	国投投资将持有的恒基电气实缴出资转让给田龙电气和恒兴投资各100万元，对应持股比例各为6.99%	实缴出资350万元，持股比例24.48%	-	2022年8月，国投投资基于自身原因拟退出恒基电气投资。经协商，由田龙电气、恒兴投资各承接国投投资100万元实缴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6.07元/股，转让价格参考审计后每股净资产4.82元和评估每股净资产6.02元，采取在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具有公允性
2023年2月	田龙电气将持有的恒基电气实缴出资250万元和100万元分别转让给广义科技和田磊，对应持股比例分别为17.48%和6.99%	-	-	2023年，田龙电气受多方因素影响，业绩下滑。田龙电气放弃与恒基电气合并上市的远期规划，将所持恒基电气股份转让给广义科技和田磊	6.20元/股，转让双方参考国投投资退出时价格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田龙电气、广义科技历次在恒基电气入股和退出，主要系根据田龙电气发展战略及战略实施效果、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决定，是田龙电气、广义科技股东共同商议的结果。历次股权转让真实，转让价格是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不涉及通过股权转让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2、结合郭长征、田磊、郭照华、汤清平在公司及田龙电气的持股及任职情况，说明田龙电气与公司是否存在人员混同，田龙电气或田磊、郭照华、汤清平等人是否实际控制公司

人 员	项 目	在恒基电气持股及任职情况	在田龙电气持股及任职情况
郭 长 征	持股 情况	直接持股 300.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 20.9790%，通过恒兴投资、恒创投资、恒跃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40.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3.7762%，直接和间接能够控制公司 44.7552% 的表决权；通过与王义良、陈许林、李英华、焦长贵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能够控制公司 30.7692% 的表决权，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75.5244% 的表决权	-
	任职 情况	2009 年 4 月至今，任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998 年 5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田龙电气员工；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田龙电气董事；
田 磊	持股 情况	直接持股 1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6.9930%；通过恒跃投资间接持股 0.8391%	直接持股 20%，已于 2023 年 3 月退股
	任职 情况	2019 年 6 月至今，任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董事长
郭 照 华	持股 情况	无直接持股，通过广义科技间接持股 6.9930%	直接持股 30%，通过广义科技间接持股 4.6667% 股份
	任职 情况	2022 年 8 月至今，任监事	1999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监事会主席；2023 年 3 月至今，任田龙电气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汤 清 平	持股 情况	无直接持股，通过广义科技间接持股 0.8741%	直接持股 5%，通过广义科技间接持股 0.5833% 股份
	任职 情况	2019 年 6 月至今，任监事	1996 年 6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董事长；2001 年 4 月至今，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如上表所示，郭长征合计能够控制恒基电气 75.5244% 的表决权，自 2009 年 4 月至今任恒基电气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决策，能够对恒基电气实现有效控制。郭长征从田龙电气离职时间久远，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兼任田龙电气董事主要系田龙电气在新三板挂牌，综合考虑董事任职资格、行业背

景、职业履历等聘任其作为外部董事，主要给予田龙电气发展建议，不参与田龙电气日常经营决策，不构成人员混同。

田磊在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同时在恒基电气、田龙电气持股，在 2019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同时担任恒基电气、田龙电气董事长，主要考虑田磊在轨道交通行业从业近 40 年，历任株机所（曾用名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株洲时代集团公司）、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株洲时代集团公司）、铁道部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株洲时代集团公司）高级工程师、副所长、副总工、机车事业部总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副总裁、副董事长、总裁等职务。2010 年 12 月，田磊从上述单位离职，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背景和从业经验，选举田磊为公司董事长能够提高公司品牌效益，更好帮助公司发展。田磊自在恒基电气持股以来，持股比例均较低，主要负责公司长期战略规划，从未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对恒基电气不构成控制。田磊同时担任田龙电气董事长不影响其在恒基电气履职。2023 年 3 月，田磊从田龙电气退出投资并卸任田龙电气董事长职务。

广义科技为恒基电气第二大股东，郭照华、汤清平作为广义科技股东，由广义科技推选成为公司监事，主要履行监督职能。郭照华、汤清平在恒基电气未直接持股，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未在恒基电气领薪和报销，对恒基电气不构成控制。

经核查比对恒基电气、田龙电气 2023 年度、2024 年度员工花名册及社保缴纳明细情况，未发现恒基电气、田龙电气员工存在混同、兼职的情形。

综上，田龙电气与公司不存在人员混同，田龙电气、田磊、郭照华、汤清平等人对恒基电气不构成实际控制。

3、结合田龙电气目前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人员及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田龙电气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与公司业务、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公司与田龙电气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在业务、技术、人员、资金等方面存在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任何资产、业务、客户、技术、人员等来源于田龙电气，是否存在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

田龙电气目前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问题核查的（1）中顺广义、广义科技、田龙电气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部分论述。

（1）田龙电气经营情况

2023、2024 年度，田龙电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田龙电气 2023-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负债（元）	10,275,083.13	13,498,440.09
总资产（元）	155,378,513.22	151,787,103.17
净资产（元）	145,103,430.09	138,288,663.08
资产负债率	6.61%	8.89%
营业收入（元）	50,798,861.06	53,532,136.96
净利润（元）	24,607,563.77	15,185,232.99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田龙电气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 田龙电气主要人员及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田龙电气主要人员及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人员	职务	在恒基电气持股及任职情况	与恒基电气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关系
郭照华	股东、董事长	1、无直接持股，通过广义科技间接持股 6.9930%； 2、2022 年 8 月至今，任监事；	1、郭照华的父亲与郭长征的爷爷是堂兄弟；2、郭照华是汤清平的表哥
陈学民	股东、董事、总经理	1、无直接持股，通过广义科技间接持股 6.1189%； 2、无任职	无关联关系
汤清平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1、无直接持股，通过广义科技间接持股 0.8741%； 2、2019 年 6 月至今，任监事	汤清平是郭照华的表弟
陈学军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1、无直接持股，通过广义科技间接持股 0.8741%； 2、无任职	无关联关系
郑植	股东、董事	1、无持股； 2、无任职	无关联关系
郭矫	股东、监事	1、无直接持股，通过广义科技间接持股 1.1189%； 2、无任职	郭矫是郭照华的儿子
沈忠禹	股东、监事	1、无持股； 2、无任职	无关联关系
贺建福	监事	1、无持股； 2、无任职	无关联关系
巢维	监事	1、无持股； 2、无任职	无关联关系
刘至芳	监事	1、无持股； 2、无任职	无关联关系

根据田龙电气披露的公告及出具的说明，田龙电气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郭照华	股东、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陈学民	股东、董事、总经理
3	汤清平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4	陈学军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5	郑植	股东、董事
6	郭矫	股东、监事
7	沈忠禹	股东、监事
8	贺建福	监事
9	巢维	监事
10	刘至芳	监事
11	广义科技	郭照华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陈学民担任监事
12	株洲中轨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田龙电气持股 52%，广义科技持股 24%，郭矫担任董事长，汤清平担任董事
13	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	广义科技持股 35%，郭矫担任董事，郭照华担任监事
14	北京中顺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前股东、前董事长田磊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15	株洲广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广义科技持股 95%，郭照华担任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4) 田龙电气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恒基电气财务记录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恒基电气与田龙电气及其主要关联方业务及资金往来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田龙电气	9.43	19.61%	9.43	14.88%

报告期内，恒基电气委托田龙电气研发和谐电力机车司机室用空调系统软件设计以及 CR450 型动车组项目刮雨器软件设计研究项目，发生关联方采购合计金额 18.86 万元。由于恒基电气产品型号、客户个性化定制要求较多，恒基电气有委托设计系统软件的需求。市场上的软件公司为类似细分领域产品研制专门的软件系统意愿较低且报价较高，田龙电气深耕轨道交通电气和控制领域多年，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能够胜任该项研发任务。公司从成本效益及沟通便捷度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委托关联方进行研发具有必要性。公司定制化研发的价格经过双方市场化谈判商定，综合考虑了研发需投入的成本及效益。由于相关软件系统属于定制化设计，无类似的第三方产品价格供比较。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不具持续性，对公司影响较小。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恒基电气与田龙电气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

(5) 恒基电气与田龙电气的独立性分析

①业务独立性

A.主营业务及产品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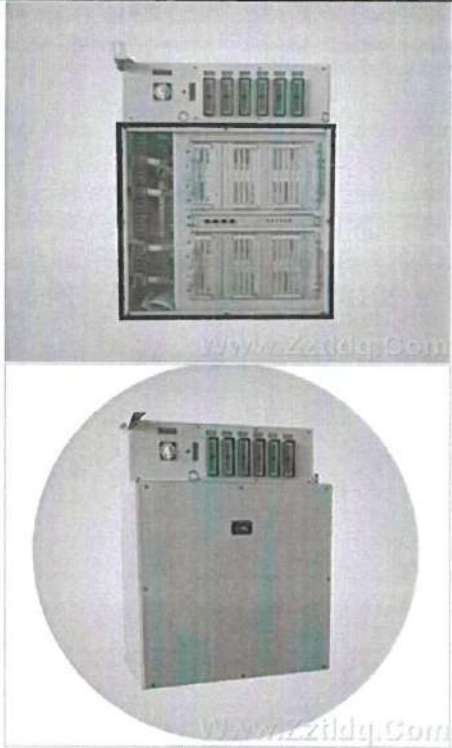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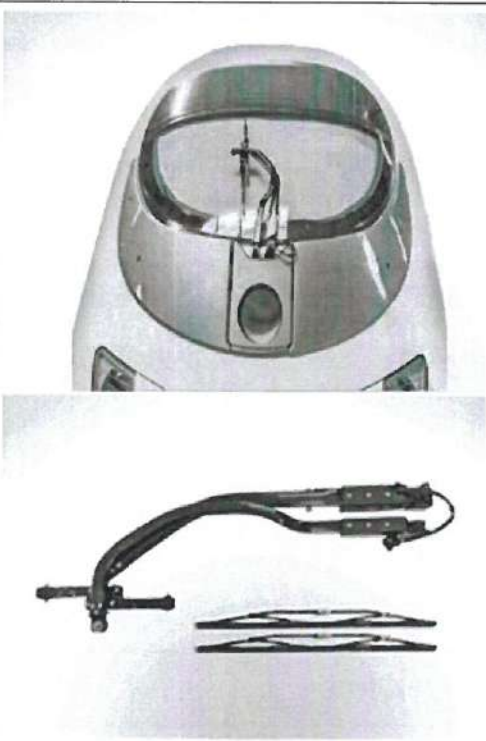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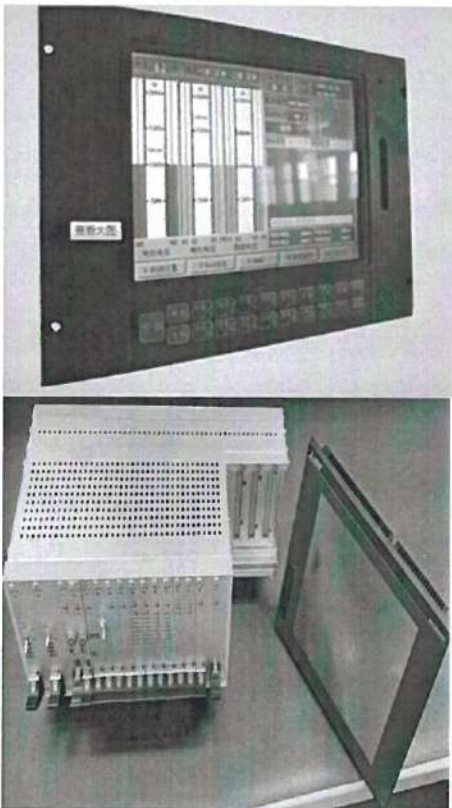
经查阅田龙电气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6至2018年年度报告及提供的企业产品宣传册等，结合公司及主办券商对田龙电气相关人员的访谈了解，自公司成立以来，田龙电气的主营业务始终聚焦于机车控制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制造，核心产品包括机车微机控制柜、状态信息显示屏、各类监测装置、制动系统及内燃机车控制类产品。

具体而言，田龙电气的主营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1	机车微机控制柜	TL218 系列 SS8、SS9、SS7D、SS7E 机车微机控制柜
		T220 型电力机车通用微机控制柜(SS3BSS4G、SS4B、SS6B、SS7、SS7C 等车型)
2	机车状态信息显示屏	TLX5、TLX10 型机车状态信息显示屏
3	监测装置	JAFX-II 型机车运行视频监视记录装置
		TGF1 型列车空气管路监测装置
		TLZ-3 型机车轴承温度监测装置
4	制动装置	CYF-II 型机车常用制动装置
5	内燃机车产品	TWG1 型无极调速驱动器
		TLP2 直流逆变电源
		电子 UK 装置
		TDZ1 型电压调整器
		TGD2 型过滤控制装置
		内燃机车当量公里记录仪

恒基电气的主营业务则聚焦于轨道交通车辆刮雨器系统、空调设备及其配套的检修维护和零部件服务。

田龙电气、恒基电气主要产品对比如下：

田龙电气	恒基电气
 电力机车微机控制系统	 刮雨器系统
 机车状态信息显示系统	 空调机组

田龙电气与恒基电气虽同处于轨道交通领域配件行业，但主营方向和主要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田龙电气提供的相关资料，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田龙电气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项目	2024 年度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3 年度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电力机车微机控制系统	554.43	10.36%	871.09	17.15%
机车状态信息显示系统	674.85	12.61%	384.12	7.56%
机车轴承温度监测系统	42.38	0.79%	57.49	1.13%
机车总风欠压报警系统	17.28	0.32%	3.78	0.07%
控制系统、显示系统插件	2,915.48	54.46%	2,623.20	51.64%
系统维修及租赁	1,148.79	21.46%	1,140.20	22.45%
合计	5,353.21	100.00%	5,079.89	100.00%

报告期内，恒基电气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项目	2024 年度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3 年度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刮雨器系统	7,079.22	53.05%	4,044.08	41.54%
刮雨器系统维修	612.49	4.59%	304.10	3.12%
空调设备及其配件	4,560.88	34.18%	3,297.31	33.87%
空调设备维修	1,077.19	8.07%	2,089.67	21.47%
其他业务收入	14.15	0.11%	-	-
合计	13,343.93	100.00%	9,735.15	100.00%

经核查，恒基电气、田龙电气在主营产品、服务内容上无交集，业务领域界限清晰，未发现业务重合或竞争关系的情形，主营业务具有独立性。

B.技术路线独立

田龙电气的核心产品围绕机车微机控制系统展开，技术路线以嵌入式软件开发、信号采集与处理、逻辑控制算法等为核心，属于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中的“电子控制单元（ECU）”范畴。该类产品对系统集成性、信号实时性和数据交互要求较高，广泛应用于内燃机车、电力机车的运行控制、状态监测与安全管理，具有较强的软硬件协同开发特征。

相比之下，恒基电气专注于车辆终端功能部件的开发与制造，其产品主要包括刮雨器系统、空调系统及相关配套组件，属于轨道交通车辆环境控制与可视安全系统范畴。恒基产品强调的是结构设计、部件适配性、系统稳定性和设备可靠性，更多体现

为机电一体化和环境工程技术路线，核心能力在于机械设计、整机装配、电控接口适配及高可靠性运行保障。

此外，田龙电气的产品主要服务于内燃和电力机车，以重载货运铁路为主的干线铁路系统为核心客户；而桓基电气的产品覆盖动车组、城轨列车、内燃机车等多种车辆平台，客户对象涵盖城轨公司、动车运用所及维保单位等，市场结构和应用场景亦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田龙电气与桓基电气在产品类型、核心技术能力、研发体系等方面不存在交叉或依赖，技术路径各自独立，业务之间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

C. 专利独立

公司及主办券商对田龙电气提供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员工花名册与桓基电气现有全部授权专利的发明人名单进行了核对。比对结果显示，桓基电气现有全部专利的发明人与田龙电气员工不存在重合或交集。经访谈桓基电气专利发明人，桓基电气各项专利的申请与研发过程中，未获得田龙电气及其员工的任何协助或技术支持。

以下为桓基电气获取的专利情况及发明人列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1	ZL201911242530.6	一种电子产品生产用的零件折弯装置	发明	2021年4月9日	株洲广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恒基电气	秦松柏	继取得
2	ZL201911282837.9	一种电气产品生产用清灰装置	发明	2021年4月9日	株洲广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恒基电气	秦松柏	继取得
3	ZL202010331002.4	一种刮雨器	发明	2022年5月24日	恒基电气	恒基电气	李英华; 张心悦; 安晓娜; 詹皓予; 魏忠灵; 张洲; 姚金花; 谭聪; 余佳焕; 周永祥	原始取得
4	ZL202211310640.3	一种雨刮器的雨刮电机控制装置	发明	2023年6月27日	恒基电气	恒基电气	李英华; 朱捷东; 程槟; 魏忠灵; 李朝飞; 蒋从仪; 陈义; 侯桂翔; 刘赞; 姚金花	原始取得
5	ZL202211551114.6	一种环保型水循环可移动空调	发明	2023年7月21日	恒基电气	恒基电气	李英华、程槟、朱捷东、周永祥、刘赞、陈义、姚金花、谭聪	原始取得
6	ZL202310544320.2	高铁动车组刮雨器电机	发明	2024年1月2日	恒基电气	恒基电气	李英华、魏忠灵、李朝飞、陈义、吴雨冬、殷炯、蒋从仪	原始取得
7	ZL201620495002.7	一种雨刷器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7日	恒基电气	恒基电气	李英华	原始取得
8	ZL201620495009.9	一种车辆雨刷装置用电磁阀单元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9日	恒基电气	恒基电气	李英华	原始取得
9	ZL201620495000.8	一种车辆雨刷装置用电磁子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9日	恒基电气	恒基电气	李英华	原始取得
10	ZL201620495005.0	一种车辆用高强度雨刷器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30日	恒基电气	恒基电气	李英华	原始取得
11	ZL201620495008.4	一种雨刷器喷淋系统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9日	恒基电气	恒基电气	李英华	原始取得
12	ZL201620495011.6	一种车辆用雨刷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9日	恒基电气	恒基电气	李英华	原始取得
13	ZL201620495010.1	一种车辆雨刷装置用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9日	恒基电气	恒基电气	李英华	原始取得
14	ZL201620495007.X	一种车辆用电动刮雨器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9日	恒基电气	恒基电气	李英华	原始取得
15	ZL201620495006.5	一种车辆用双刷杆刮雨器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9日	恒基电气	恒基电气	李英华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16	ZL201620378226.X	机车用电动刮雨器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23日	恒基电气	恒基电气	李英华	原始取得
17	ZL201620495012.0	一种车辆用智能刮雨器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9日	恒基电气	恒基电气	李英华	原始取得
18	ZL201620379465.7	一种机车整备车间用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9日	恒基电气	恒基电气	李英华	原始取得
19	ZL201922198951.5	一种动车组刮雨器综合测试台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7日	恒基电气	恒基电气	李英华、魏忠灵、谭聪、詹皓予、王维、程斌、董明喜、李文昊、蒋从仪、余佳焕	原始取得
20	ZL201922199586.X	一种双进风式排水防倒吸空调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1日	恒基电气	恒基电气	李英华、詹皓予、李文昊、余佳焕、王维、程斌、蒋从仪、陈义、周永祥、姚金花	原始取得
21	ZL201922205077.3	一种便携式检修移动空调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1日	恒基电气	恒基电气	李英华、姚金花、王维、李文昊、程斌、詹皓予、蒋从仪、余佳焕、周永祥、魏忠灵	原始取得
22	ZL201922205078.8	一种机车空调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1日	恒基电气	恒基电气	李英华、李文昊、余佳焕、詹皓予、王维、程斌、陈义、周永祥、魏忠灵、姚金花	原始取得
23	ZL201922200830.X	一种机车电动刮雨器综合测试台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日	恒基电气	恒基电气	李英华、李文昊、程斌、詹皓予、王维、魏忠灵、陈义、张友元、余佳焕、董明喜	原始取得
24	ZL201922201207.6	动车组雨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日	恒基电气	恒基电气	李英华、王维、程斌、詹皓予、党安旺、张洲、李文昊、魏忠灵、余佳焕、侯桂翔	原始取得
25	ZL201922209352.9	一种水冷式水循环移动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日	恒基电气	恒基电气	李英华、蒋从仪、詹皓予、余佳焕、程斌、王维、陈义、周永祥、范玲、姚金花	原始取得
26	ZL202122017086.7	一种双杆玻璃雨刷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6日	恒基电气	恒基电气	朱捷东、程斌、李英华、魏忠灵、谭聪、侯桂翔、陈义	原始取得
27	ZL202122017082.9	一种机车空调空气净化与漏电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3日	恒基电气	恒基电气	朱捷东、程斌、李英华、周永祥、刘赞、陈义	原始取得
28	ZL202321392042.5	一种用于机车移车的供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22日	恒基电气	恒基电气	蔡杰、谭聪	原始取得

公司截至目前共取得专利 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上述专利覆盖雨刷器系统、空调设备、测试平台等多个细分领域，全部专利均由公司自主研发或依法取得所有权，未涉及与田龙电气共同开发或技术依赖的情况。

其中，两项发明专利（ZL201911242530.6《一种电子产品生产用的零件折弯装置》、ZL201911282837.9《一种电气产品生产用清灰装置》）为公司从原专利权人株洲广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取得，购买过程签署了合同，支付了合理价格，开具了发票。根据公开工商信息查询，株洲广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刘扩军（持股 60%）、冯志雄（持股 35%）、秦松柏（持股 5%），三人均未在田龙电气及其关联企业任职，也未出现在其员工花名册中，未发现任何可识别的关联关系。

此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如李英华、余佳焕、魏忠灵等，均为公司长期在册的自主研发团队成员，其多项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刮雨器、电机控制系统、空调循环系统等领域的持续自主创新能力。

综上，公司相关技术成果均来源于公司自有研发或合法受让，在知识产权、专利等方面与田龙电气不存在重合或依赖，不存在共同研发、人员交叉或专利权属纠纷的情形。公司专利权属清晰，具有独立性。

D. 客户独立

由于桓基电气、田龙电气同属于轨道交通配件行业，而轨道交通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行业龙头企业，其中以国铁集团及其所属各铁路局、机务段、车辆段等为首的铁路运营单位和以中车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为首的整车制造企业占据了行业内绝对的市场份额，轨道交通配件行业大多数企业均围绕国铁集团、中车股份等开展业务，造成客户重合度较高。

经梳理，报告期内，公司与田龙电气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2024 年度					
客户名称	桓基电气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田龙电气销售 产品名称	产品是 否重叠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机务段	空调设备及维修	989.51	7.42%	转换控制插件等	否
广州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空调设备、刮雨器系统	768.05	5.76%	测试台、信息显示插件等	否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南宁机务段	空调设备、刮雨器系统	625.52	4.69%	CPU 插件及相其维修	否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空调设备、刮雨器系统	219.00	1.64%	机车状态信息显示系统、单板机插件等产品及其维修	否

2024 年度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空调设备、刮雨器系统	212.01	1.59%	频率串口插件、CPU 板等	否
柳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空调设备、刮雨器系统	191.34	1.43%	机车状态信息显示系统、机车轴承温度测试系统及其维修	否
资阳中车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空调设备及维修、刮雨器系统	166.72	1.25%	LED 前照灯	否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所	刮雨器系统	101.96	0.76%	模拟扩展板	否
广州北车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刮雨器系统	54.59	0.41%	微机柜机箱、欠风压主机、单板机插件等	否
大同市洛克万田屋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空调设备	48.47	0.36%	音视频显示终端	否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株洲机务段	空调设备维修	32.96	0.25%	机车总风欠压报警系统	否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后勤保障服务中心	刮雨器系统	27.98	0.21%	脉冲控制插件\单板机插件等	否
株洲中远轨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刮雨器系统	10.80	0.08%	转换控制插件	否
北京正信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刮雨器系统	6.33	0.05%	转换控制插件	否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空调设备、刮雨器系统	2.60	0.02%	过渡控制装置	否
合计		3,457.84	25.92%	-	-

续上表: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柜基电气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田龙电气销售 产品名称	产品是否重叠
广州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空调设备、刮雨器系统	934.12	9.60%	脉冲控制插件、欠风压主机等	否
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刮雨器系统、空调设备及维修	741.70	7.62%	电力机车微机控制系统、机车状态信息显示系统等	否
广州铁路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空调设备维修	529.36	5.44%	电力机车微机控制系统及其维修等	否

2023 年度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后勤保障服务中心	刮雨器系统	411.20	4.22%	单板机插件、脉冲控制插件等	否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设备采购供应所	空调设备、刮雨器系统	378.42	3.89%	无级调速驱动器装置系统、信号调整插件等	否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南宁机务段	空调设备、刮雨器系统	319.89	3.29%	无级调速驱动器装置系统、CPU 插件等	否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柳州机务段	空调设备、刮雨器系统	233.84	2.40%	无级调速驱动器装置系统、压力控制器及其维修	否
资阳中车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空调设备及维修、刮雨器系统	212.09	2.18%	LED 大灯模组、驱动器等	否
柳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空调设备、刮雨器系统	196.34	2.02%	内燃机车微机控制系统、过渡控制装置及其维修	否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机务段	刮雨器系统	143.26	1.47%	模拟扩展板、励磁控制插件等	否
广州北车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空调设备、刮雨器系统	95.16	0.98%	机车状态信息显示系统、欠风压报警器等	否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机务段	空调设备及维修	73.06	0.75%	内燃机车微机控制系统	否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宝鸡机车检修厂	空调设备、刮雨器系统	66.94	0.69%	电力机车微机控制系统、机车轴承温度测试系统等	否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向塘机务段	空调设备	62.34	0.64%	微机控制装置维修	否

2023 年度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州机务段	空调设备	55.73	0.57%	微机控制装置维修	否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刮雨器系统	52.29	0.54%	数字输出插件、CPU 插件及其维修	否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刮雨器系统	37.97	0.39%	CPU 插件、励磁控制插件	否
中车威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刮雨器系统、空调设备	37.90	0.39%	内燃机车微机控制系统、机车状态信息显示系统等	否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空调设备、刮雨器系统	37.06	0.38%	LED 前照灯、LED 大灯模组	否
大同市洛克万田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空调设备	26.04	0.27%	音视频显示终端、模拟扩展板等	否
北京正信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刮雨器系统	19.47	0.20%	转换控制插件	否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机务运用段	刮雨器系统	16.59	0.17%	机车无电区自走行装置控制软件、无级调速驱动器装置系统等	否
沧州中车株机轨道装备服务有限公司	空调设备维修、刮雨器系统维修	9.73	0.10%	微机控制装置维修	否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机务段	刮雨器系统、空调设备	8.37	0.09%	机车状态信息显示系统、内燃机车微机控制系统等	否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贵阳机务段	空调设备	5.49	0.06%	信号调整插件、微机柜输出板组件等	否
株洲车城机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刮雨器系统	3.95	0.04%	电源控制箱、传感器等	否

2023 年度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刮雨器系统	2.33	0.02%	IO 模块接口板、控制板 CTL 等	否
莱芜龙腾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刮雨器系统	1.98	0.02%	LED 前照灯控制系统、过渡线等	否
陕西广通铁路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刮雨器系统	0.62	0.01%	机车状态信息显示系统、电力机车微机控制系统等	否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刮雨器系统	0.46	0.00%	无级调速驱动器装置系统、数字输入插件等	否
西安博特铁路电气有限公司	刮雨器系统	0.32	0.00%	监测设备直流逆变电源	否
合计		4,714.02	48.42%	-	-

虽然公司与田龙电气同为轨道交通车辆核心零部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供应商，但双方销售产品呈现显著差异。公司主要产品涵盖刮雨器系统、空调设备等，田龙电气主要产品为电力机车微机控制系统、机车状态信息显示系统以及插件产品等。公司在销售管理体系上，设立了独立的销售部门，全面负责客户管理、销售程序执行及合同签订等各项销售工作，在销售价格、结算方式、账期等方面均独立自主决策，不存在与田龙电气或其他单位混同或对其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E. 招投标独立

轨道交通行业属于高度专业化的产业，整车系统由数百万个零部件组成，对各类配套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和适配性提出了极高要求。为确保供应链质量和运营安全，轨道交通主机厂通常对配套厂商设有严格的资质门槛，包括但不限于主机厂认证、既有装车业绩、型式试验记录、竣工交付验收报告等。因此，各供应商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形成了稳定的产品方向与专业分工，行业内部在招投标环节具有较强的产品绑定特征与排他性。

田龙电气的主要产品集中于机车微机控制系统及状态监测等控制类电子产品，而柜基电气聚焦于刮雨器系统、空调设备及其相关配套服务。二者在产品定位、目标客户及系统集成方向上差异显著，不存在技术路径交集或细分市场重叠的情形，亦无同台竞标业务基础。

报告期内，柜基电气参与投标的项目如下：

序号	评审日期	招标单位	招标项目	中标结果
1	2023-1-6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市域 C 型车样车	中标
2	2023-2-7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代招标 (武南机务段)	机车空调委外维修	未中标
3	2023-2-7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宝鸡 机车检修厂	SS4 刮雨器、机车空调机组	中标
4	2023-2-15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域车刮雨器	中标
5	2023-2-22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车空调故障修	未中标
6	2023-2-23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DF8B 刮雨器配件	未中标
7	2023-2-27	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氢能源刮雨器	中标
8	2023-2-27	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HXN5B 机车空调机组	中标
9	2023-2-7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代招标 (武南机务段)	机车空调委外维修	未中标
10	2023-3-6	中国铁路上海、南昌、济南局集团 有限公司	刮雨器配件	废标
11	2023-3-7	广州铁路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属地修	中标
12	2023-3-9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 设备采购供应所	空调机组	未中标
13	2023-3-9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 设备采购供应所	漏电流保护装置	中标
14	2023-3-22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 4、6 号线	中标
15	2023-4-1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机组	未中标
16	2023-4-15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3105 智能动车组项目	中标
17	2023-6-2	河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 司	北京 13 号线	中标
18	2023-6-9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空调维修外包	未中标
19	2023-6-20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价互换配件	未中标
20	2023-6-25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SS3B 空调电源	未中标
21	2023-6-26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3106 项目	中标
22	2023-7-5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宝鸡 机车检修厂	SS8 机车空调电源	中标
23	2023-7-7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匈塞铁路刮雨器项目	中标
24	2023-8-10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 机务段	HXD3C 空调漏电流保护装置	中标
25	2023-9-24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1 号线	中标
26	2023-10-4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A042 智能动车组刮雨器	中标
27	2023-10-4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A043 智能动车组刮雨器	中标
28	2023-10-12	重庆中车长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3 号线检修	中标
29	2023-10-18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 机务段	HXN3B 刮雨器	中标
30	2023-10-23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浑南项目	中标
31	2023-10-23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丰台 机务段	DF4 空调电源整治	中标

序号	评审日期	招标单位	招标项目	中标结果
32	2023-11-30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HXD1-JK	中标
33	2023-11-30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HXD1B	中标
34	2023-11-30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HXD1C	中标
35	2023-11-30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HXD1D	中标
36	2023-11-30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HXD1-GC	中标
37	2023-11-30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HXD2-GC	中标
38	2023-11-30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HXD2B	中标
39	2023-11-30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HXD3C	中标
40	2023-11-30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HXD3D	未中标
41	2023-11-30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HXD3	中标
42	2023-12-16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5036 项目	中标
43	2023-12-16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西户线项目	中标
44	2023-12-25	武汉武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HXD1\DF11 刮雨器	中标
45	2024-1-13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5036 模型车雨刷	中标
46	2024-1-24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 1 号线刮雨器及水箱	中标
47	2024-1-20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CRH3 雨刷	中标
48	2024-1-29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国铁部件分公司	350、智能动车组	中标
49	2024-1-30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和谐机车空调故障修	中标
50	2024-1-18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浩吉 HXD1 型机车高价互换配件	中标
51	2024-2-22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设备采购供应所	380 雨刷臂	未中标
52	2024-2-22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设备采购供应所	380 雨刷片	中标
53	2024-3-1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A095 智能动车组	中标
54	2024.4.28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A101 智能动车组	中标
55	2024.4.18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动车所	2024 年 CRH3C 型动车组雨刷维修	中标
56	2024.5-6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浑南新区现代有轨电车 100%项目	中标
57	2024.5.7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50 标动三级修项目	中标
58	2024.5.11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A095 智能动车组	中标
59	2024.5.11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A122 智能动车组	中标
60	2024.5.26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设备采购供应所	机车空调逆变电源	中标
61	2024.5.27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设备采购供应所	380 雨刷臂、固定板	中标
62	2024.5.13	中车大同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HXD2 刮雨器	未中标
63	2024.6.10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机务段	HXN3B 刮雨器	中标

序号	评审日期	招标单位	招标项目	中标结果
64	2024.6.15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宁物采（2024）7号（电源、刮雨器主机等）	中标
65	2024.6.20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7号线	中标
66	2024.6.20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5号线	中标
67	2024.6.22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80雨刷臂	中标
68	2024.7.1	汕头机务段	机车空调委外维保	中标
69	2024.7.2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宁物采（2024）8号（刷杆）	中标
70	2024.7.25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A095智能动车组	中标
71	2024.8.20	迎水桥机务段	空调配件委外修	中标
72	2024.8.22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CR450雨刷	中标
73	2024.9.2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宝鸡机车检修厂	机车空调机组	未中标
74	2024.9.15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A153智能动车组	中标
75	2024.10.2	南宁局	空调机组高价互换配件	未中标
76	2024.10.5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22号线/16列车	中标
77	2024.11.1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巴西贝洛96辆	中标
78	2024.11.13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石家庄1号线	中标
79	2024.11.24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福州地铁2、6号线	中标
80	2024.12.10	南宁局	HJLP-N-2电源	未中标
81	2024.12.15	长沙机务段	HXD3C空调扩容	中标

报告期内，公司投标全部围绕公司主营的刮雨器系统及空调类设备展开，项目内容、投标方向均未发现与田龙电气存在交集。经公司自查并经与田龙电气确认，报告期内双方未在任何一项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联合投标、竞争投标或委托代理等关联情况。

综上，公司在招投标业务开展过程中具备完全独立性，与田龙电气不存在合作投标、交叉参与或其他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②资产独立性

A.厂房设备独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外购固定资产来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截至2024年末账面价值（万元）	占2024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	供应商	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供应商与田龙电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资产与田龙电气混用情况
部件园4栋厂房	1,151.64	36.39%	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厂房(C区B3栋厂房)	871.84	27.55%	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资产名称	截至 2024 年 末账面价值 (万元)	占 2024 年末 固定资产账面 价值比例	供应商	与供应商是 否存在关联 关系	供应商与 田龙电气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是否存 在资产 与田龙 电气混 用情况
部件园 4 栋厂 房装修	172.14	5.44%	湖南新新建筑装 饰设计有限责任 公司	否	否	否
空调车间厂房 改造工程	94.22	2.98%	株洲凌鹰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	否	否	否
高速动车组刮 雨器静态试验 台	82.97	2.62%	深圳市正业玖坤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高频振动试验 台	61.11	1.93%	东莞市鸿海精密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部件园 4 栋厂 房	47.52	1.50%	株洲高科发展有 限公司	否	否	否
别克商务车	46.26	1.46%	株洲市兰天天元 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奔驰越野车	33.71	1.07%	株洲溢华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机车空调焓差 实验室（部件 园 4 栋）	26.65	0.84%	湖北建研测控集 团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车洗中心	24.54	0.78%	湖南精工智能设 备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地面(C 区 B3 栋 厂房)	14.80	0.47%	株洲名创建材有 限责任公司	否	否	否
刀塔车床	14.75	0.47%	湖南精工智能设 备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机加中心	14.01	0.44%	东莞市普锐米勒 机床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环保设备：进/ 出厂调试房、 拆卸区、焊接 房、清洗区等	13.77	0.43%	湖南北清中宇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厂房钢结构 (楼顶)	13.21	0.42%	湖南新新建筑装 饰设计有限责任 公司	否	否	否
步入式恒温恒 湿试验室	13.10	0.41%	东莞市力显仪器 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五十铃牌皮卡 车	12.19	0.39%	株洲全顺江铃汽 车销售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污水处理系统	10.95	0.35%	湖南北清中宇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喷漆房	10.01	0.32%	湖南北清中宇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移动式智能扭 矩系统	9.42	0.30%	株洲大衍软件科 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风机电机试验 台	8.14	0.26%	株洲博炎智能装 备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资产名称	截至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万元)	占 2024 年末 固定资产账面 价值比例	供应商	与供应商是 否存在关联 关系	供应商与 田龙电气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是否存 在资产 与田龙 电气混 用情况
动力电池测试系统	7.60	0.24%	深圳市新威尔电子邮箱公司	否	否	否
一楼展厅中央空调	7.03	0.22%	湖南宸睿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电动叉车	6.91	0.22%	长沙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调漆间、危化间、海绵切割房	6.76	0.21%	湖南北清中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部件园 4 栋不锈钢雨棚	6.68	0.21%	株洲市腾伟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否
高温烤房	6.57	0.21%	湖南北清中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制冷系统	5.77	0.18%	湖南宸睿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热成像仪	5.37	0.17%	湖南纬达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数控车床	5.26	0.17%	湖南广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合计	2,804.90	88.63%	-	-	-	-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与田龙电气严格区分，实行完全独立的运营管理。所有相关资产均由公司自主独立采购，不存在固定资产采购来自田龙电气的情况。同时，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权属清晰明确，未发生任何重大权属纠纷，相关资产与田龙电气相互独立，不存在资产混用的情形。

B.办公地址独立

恒基电气于 2001 年 3 月 13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办公地址为株洲市天元区天台横路社区服务大楼 5 楼，设立后至今注册办公地址发生了 3 次变更，现注册办公地址为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 899 号新马动力创新园 3.1 期 C 区 B3 栋厂房。

田龙电气于 1999 年 1 月 6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办公地址为株洲市天元区天台科技园（工业五区），设立后至今注册办公地址仅发生了 1 次变更，现注册办公地址为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 899 号新马动力创新园 3.2 期 G1 栋。

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动力创新园是株洲市政府重点打造的高端产业园区之一，园区重点发展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通用航空三大动力产业及其延伸和配套产业，现入驻园区相关产业的企业已达数百家。

恒基电气与田龙电气受地方政府打造轨道交通产业集群规划的引导，分别于 2016 年 1 月和 2019 年 6 月将注册及实际办公地址搬迁至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动力创新园内，

但二者从设立至今注册及实际办公地址均保持独立，未出现办公地址混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设立时注册办公地址	公司历次注册办公地址变更情况	现注册办公地址	公司设立至今注册办公地址变更次数
桓基电气	株洲市天元区天台横路社区服务大楼5楼	1、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留学生创业园A3栋5楼（2022年2月19日—2011年6月13日）； 2、株洲市天元区橡果园天台金谷标准厂房3栋4楼（2011年6月14日—2016年1月6日）	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899号新马动力创新园3.1期C区B3栋厂房（2016年1月7日—至今）	3
田龙电气	株洲市天元区天台科技园（工业五区）	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899号新马动力创新园3.2期G1栋（2019年6月6日—至今）		1

③人员独立

A.员工独立

公司人员劳动关系清晰明确，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缴纳社保等。公司完全独立管理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险等，不存在田龙电气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形。经核查比对桓基电气、田龙电气2023年度、2024年度员工花名册及社保缴纳明细情况，未发现桓基电气、田龙电气员工存在混同、兼职的情形。公司员工独立于田龙电气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员工混同的情形。

B.董监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董监高与田龙电气兼任的情况，详见本问题（三）中第2小问回复。

主办券商对公司13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进行了全覆盖核查。核查重点包括：

- a.核查单笔收支金额大于等于3万元的交易明细；
- b.核查单日存取现金累计超过1万元的记录；
- c.核查是否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的资金往来；
- d.核查工资、奖金、报销等收入是否与公司账面记录一致。

核查人员列表如下：

序号	人员分类	人员姓名	职务	核查范围
1	董监高	田磊	董事长	全部12张借记卡
2		郭长征	董事、总经理	全部5张借记卡

序号	人员分类	人员姓名	职务	核查范围
3		陈许林	董事	全部 3 张借记卡
4		王义良	董事	全部 11 张借记卡
5		李英华	董事、副总经理	全部 7 张借记卡
6		焦长贵	董事、副总经理	全部 6 张借记卡
7		尹伟峰	董事	全部 10 张借记卡
8		郭照华	监事会主席	全部 4 张借记卡
9		汤清平	监事	全部 2 张借记卡
10		魏忠灵	职工代表监事	全部 11 张借记卡
11		宾盛	职工代表监事	全部 4 张借记卡
12		李泽宇	职工代表监事	全部 5 张借记卡
13		李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部 7 张借记卡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人员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不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收取客户或供应商资金的行为，未发现公司董监高与田龙电气等关联方存在资金异动异常、与业务无关的大额资金往来等情形。工资与报销记录与公司财务系统记录相符，均为合理业务行为，未发现异常或风险事项。

④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和田龙电气或公司其他关联方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田龙电气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⑤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股东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监督机构，并依据经营和管理的需要设有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设置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受田龙电气或其他关联方控制。

⑥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

经核查，2020 年至报告期末，公司与田龙电气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期间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关联销售 (不含税: 万元)	-	-	-	-	-
关联采购 (不含税: 万元)	-	-	-	9.43	9.43
资金拆入 (万元)	-	-	-	-	-
资金拆出 (万元)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委托田龙电气开展“和谐电力机车司机室用空调系统软件设计”以及“CR450 型动车组项目刮雨器软件设计研究”这两个项目的研发工作并由此产生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同时,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在经营活动中公司能够独立支配资金与资产,不存在田龙电气占用公司资金,或以其他形式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田龙电气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资金独立。

(6) 恒基电气与田龙电气发展时间轴

①从股权结构角度

公司及主办券商从股权结构角度梳理了恒基电气、田龙电气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及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时间	田龙电气	恒基电气	时下关联关系		
1999 年 1 月	田龙电气成立，设立股东为：		尚未成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汤清平			40.00%
	2	郭炜			20.00%
	3	郭爱春			20.00%
	4	陈德梅			10.00%
	5	陈端云			10.00%
	合计	100.00%			
1999 年 9 月	股权转让，郭照华成为股东：		尚未成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汤清平			20.00%
	2	郭照华			20.00%
	3	陈学民			20.00%
	4	崔德兴			20.00%
	5	黄秋蓉			20.00%
	合计	100.00%			

时间	田龙电气	恒基电气	时下关联关系																																				
2001 年 3 月	-	恒基电气成立，设立股东为：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持股比例</th></tr><tr><td>1</td><td>陈许林</td><td>25.00%</td></tr><tr><td>2</td><td>易明霞</td><td>25.00%</td></tr><tr><td>3</td><td>周庆然（陈侠飞）</td><td>25.00%</td></tr><tr><td>4</td><td>张帅岚</td><td>25.00%</td></tr><tr><td></td><td>合计</td><td>100.00%</td></tr></table> 注：陈侠飞股份由周庆然代持，已还原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陈许林	25.00%	2	易明霞	25.00%	3	周庆然（陈侠飞）	25.00%	4	张帅岚	25.00%		合计	100.00%	无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陈许林	25.00%																																					
2	易明霞	25.00%																																					
3	周庆然（陈侠飞）	25.00%																																					
4	张帅岚	25.00%																																					
	合计	100.00%																																					
2001 年 4 月	郭照华成为田龙电气第一大股东、实控人：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持股比例</th></tr><tr><td>1</td><td>郭照华</td><td>40.00%</td></tr><tr><td>2</td><td>汤清平</td><td>20.00%</td></tr><tr><td>3</td><td>陈学民</td><td>20.00%</td></tr><tr><td>4</td><td>崔德兴</td><td>20.00%</td></tr><tr><td></td><td>合计</td><td>100.00%</td></tr></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郭照华	40.00%	2	汤清平	20.00%	3	陈学民	20.00%	4	崔德兴	20.00%		合计	100.00%	恒基电气股权结构：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持股比例</th></tr><tr><td>1</td><td>陈许林</td><td>25.00%</td></tr><tr><td>2</td><td>易明霞</td><td>25.00%</td></tr><tr><td>3</td><td>周庆然（陈侠飞）</td><td>25.00%</td></tr><tr><td>4</td><td>张帅岚</td><td>25.00%</td></tr><tr><td></td><td>合计</td><td>100.00%</td></tr></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陈许林	25.00%	2	易明霞	25.00%	3	周庆然（陈侠飞）	25.00%	4	张帅岚	25.00%		合计	100.00%	无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郭照华	40.00%																																					
2	汤清平	20.00%																																					
3	陈学民	20.00%																																					
4	崔德兴	20.00%																																					
	合计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陈许林	25.00%																																					
2	易明霞	25.00%																																					
3	周庆然（陈侠飞）	25.00%																																					
4	张帅岚	25.00%																																					
	合计	100.00%																																					
2008 年 5 月	2001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间，田龙电气股权结构多次变化，郭照华始终为第一大股东、实控人，持股比例在 40%至 55%之间波动	广义电子成为恒基电气第一大股东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持股比例</th></tr><tr><td>1</td><td>广义电子</td><td>65.00%</td></tr><tr><td>2</td><td>陈许林</td><td>25.00%</td></tr><tr><td>3</td><td>王义良</td><td>10.00%</td></tr><tr><td></td><td>合计</td><td>100.00%</td></tr></table> 注：广义电子由陈侠飞控制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义电子	65.00%	2	陈许林	25.00%	3	王义良	10.00%		合计	100.00%	无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义电子	65.00%																																					
2	陈许林	25.00%																																					
3	王义良	10.00%																																					
	合计	100.00%																																					
2009 年 5 月		郭长征成为恒基电气第一大股东、实控人：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持股比例</th></tr><tr><td>1</td><td>郭长征</td><td>30.00%</td></tr><tr><td>2</td><td>陈许林</td><td>27.00%</td></tr><tr><td>3</td><td>王义良</td><td>23.00%</td></tr><tr><td>4</td><td>广义电子</td><td>20.00%</td></tr><tr><td></td><td>合计</td><td>100.00%</td></tr></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郭长征	30.00%	2	陈许林	27.00%	3	王义良	23.00%	4	广义电子	20.00%		合计	100.00%	无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郭长征	30.00%																																					
2	陈许林	27.00%																																					
3	王义良	23.00%																																					
4	广义电子	20.00%																																					
	合计	100.00%																																					
2012 年 2 月	田龙电气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广义科技，实控人仍为郭照华：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持股比例</th></tr><tr><td>1</td><td>广义科技</td><td>80.00%</td></tr><tr><td>2</td><td>郭照华</td><td>11.00%</td></tr><tr><td>3</td><td>陈学民</td><td>7.00%</td></tr><tr><td>4</td><td>汤清平</td><td>1.00%</td></tr><tr><td>5</td><td>陈学军</td><td>1.00%</td></tr><tr><td></td><td>合计</td><td>100.00%</td></tr></table> 注：广义科技由郭照华控制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义科技	80.00%	2	郭照华	11.00%	3	陈学民	7.00%	4	汤清平	1.00%	5	陈学军	1.00%		合计	100.00%	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恒基电气股权结构多次变化，郭长征始终为第一大股东、实控人，持股比例在 30%-41%之间波动	无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义科技	80.00%																																					
2	郭照华	11.00%																																					
3	陈学民	7.00%																																					
4	汤清平	1.00%																																					
5	陈学军	1.00%																																					
	合计	100.00%																																					
2012 年 4 月	中顺广义成为田龙电气股东：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持股比例</th></tr><tr><td>1</td><td>广义科技</td><td>80.00%</td></tr><tr><td>2</td><td>中顺广义</td><td>20.00%</td></tr><tr><td></td><td>合计</td><td>100.00%</td></tr></table> 注：中顺广义由田磊控制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义科技	80.00%	2	中顺广义	20.00%		合计	100.00%	无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义科技	80.00%																																					
2	中顺广义	20.00%																																					
	合计	100.00%																																					

时间	田龙电气	恒基电气	时下关 联关系																																																						
2013 年 5 月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田龙电气历经数次增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持股比例</th></tr><tr><td>1</td><td>广义科技</td><td>80.00%</td></tr><tr><td>2</td><td>中顺广义</td><td>20.00%</td></tr><tr><td></td><td>合计</td><td>100.00%</td></tr></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义科技	80.00%	2	中顺广义	20.00%		合计	100.00%	田龙电气入股恒基电气：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持股比例</th></tr><tr><td>1</td><td>郭长征</td><td>34.00%</td></tr><tr><td>2</td><td>田龙电气</td><td>20.00%</td></tr><tr><td>3</td><td>王义良</td><td>20.00%</td></tr><tr><td>4</td><td>陈许林</td><td>16.00%</td></tr><tr><td>5</td><td>谢忠</td><td>10.00%</td></tr><tr><td></td><td>合计</td><td>100.00%</td></tr></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郭长征	34.00%	2	田龙电气	20.00%	3	王义良	20.00%	4	陈许林	16.00%	5	谢忠	10.00%		合计	100.00%	田龙电 气为恒 基电气 股东之 一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义科技	80.00%																																																							
2	中顺广义	20.00%																																																							
	合计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郭长征	34.00%																																																							
2	田龙电气	20.00%																																																							
3	王义良	20.00%																																																							
4	陈许林	16.00%																																																							
5	谢忠	10.00%																																																							
	合计	100.00%																																																							
2015 年 6 月	机构股东转让至个人名下：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持股比例</th></tr><tr><td>1</td><td>郭照华</td><td>40.00%</td></tr><tr><td>2</td><td>陈学民</td><td>30.00%</td></tr><tr><td>3</td><td>田磊</td><td>20.00%</td></tr><tr><td>4</td><td>汤清平</td><td>5.00%</td></tr><tr><td>5</td><td>陈学军</td><td>5.00%</td></tr><tr><td></td><td>合计</td><td>100.00%</td></tr></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郭照华	40.00%	2	陈学民	30.00%	3	田磊	20.00%	4	汤清平	5.00%	5	陈学军	5.00%		合计	100.00%	广义科技、中顺广义入股恒基电气：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持股比例</th></tr><tr><td>1</td><td>郭长征</td><td>34.00%</td></tr><tr><td>2</td><td>广义科技</td><td>20.00%</td></tr><tr><td>3</td><td>王义良</td><td>20.00%</td></tr><tr><td>4</td><td>陈许林</td><td>16.00%</td></tr><tr><td>5</td><td>焦长贵</td><td>5.00%</td></tr><tr><td>6</td><td>中顺广义</td><td>5.00%</td></tr><tr><td></td><td>合计</td><td>100.00%</td></tr></table> 注：广义科技由郭照华控制、中顺广义由田磊控制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郭长征	34.00%	2	广义科技	20.00%	3	王义良	20.00%	4	陈许林	16.00%	5	焦长贵	5.00%	6	中顺广义	5.00%		合计	100.00%	郭照华 控制的 广义科 技、田 磊控制 的中顺 广义为 恒基电 气的股 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郭照华	40.00%																																																							
2	陈学民	30.00%																																																							
3	田磊	20.00%																																																							
4	汤清平	5.00%																																																							
5	陈学军	5.00%																																																							
	合计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郭长征	34.00%																																																							
2	广义科技	20.00%																																																							
3	王义良	20.00%																																																							
4	陈许林	16.00%																																																							
5	焦长贵	5.00%																																																							
6	中顺广义	5.00%																																																							
	合计	100.00%																																																							
2018 年 3 月	田龙电气股权结构：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持股比例</th></tr><tr><td>1</td><td>郭照华</td><td>40.00%</td></tr><tr><td>2</td><td>陈学民</td><td>30.00%</td></tr><tr><td>3</td><td>田磊</td><td>20.00%</td></tr><tr><td>4</td><td>汤清平</td><td>5.00%</td></tr><tr><td>5</td><td>陈学军</td><td>5.00%</td></tr><tr><td></td><td>合计</td><td>100.00%</td></tr></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郭照华	40.00%	2	陈学民	30.00%	3	田磊	20.00%	4	汤清平	5.00%	5	陈学军	5.00%		合计	100.00%	中顺广义股份转让至田磊：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持股比例</th></tr><tr><td>1</td><td>郭长征</td><td>25.00%</td></tr><tr><td>2</td><td>广义科技</td><td>16.67%</td></tr><tr><td>3</td><td>国投投资</td><td>16.67%</td></tr><tr><td>4</td><td>王义良</td><td>13.33%</td></tr><tr><td>5</td><td>陈许林</td><td>12.50%</td></tr><tr><td>6</td><td>李英华</td><td>7.50%</td></tr><tr><td>7</td><td>焦长贵</td><td>4.17%</td></tr><tr><td>8</td><td>田磊</td><td>4.17%</td></tr><tr><td></td><td>合计</td><td>100.00%</td></tr></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郭长征	25.00%	2	广义科技	16.67%	3	国投投资	16.67%	4	王义良	13.33%	5	陈许林	12.50%	6	李英华	7.50%	7	焦长贵	4.17%	8	田磊	4.17%		合计	100.00%	郭照华 控制的 广义科 技为恒 基电气 的股 东；田 磊同时 在田龙 电气、 恒基电 气持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郭照华	40.00%																																																							
2	陈学民	30.00%																																																							
3	田磊	20.00%																																																							
4	汤清平	5.00%																																																							
5	陈学军	5.00%																																																							
	合计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郭长征	25.00%																																																							
2	广义科技	16.67%																																																							
3	国投投资	16.67%																																																							
4	王义良	13.33%																																																							
5	陈许林	12.50%																																																							
6	李英华	7.50%																																																							
7	焦长贵	4.17%																																																							
8	田磊	4.17%																																																							
	合计	100.00%																																																							
2020 年 10 月	田龙电气股权结构：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持股比例</th></tr><tr><td>1</td><td>郭照华</td><td>30.00%</td></tr><tr><td>2</td><td>陈学民</td><td>30.00%</td></tr><tr><td>3</td><td>田磊</td><td>20.00%</td></tr><tr><td>4</td><td>郭矫</td><td>10.00%</td></tr><tr><td>5</td><td>汤清平</td><td>5.00%</td></tr><tr><td>6</td><td>陈学军</td><td>5.00%</td></tr><tr><td></td><td>合计</td><td>100.00%</td></tr></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郭照华	30.00%	2	陈学民	30.00%	3	田磊	20.00%	4	郭矫	10.00%	5	汤清平	5.00%	6	陈学军	5.00%		合计	100.00%	广义科技、田磊将股份转让至田龙电气：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持股比例</th></tr><tr><td>1</td><td>郭长征</td><td>20.83%</td></tr><tr><td>2</td><td>共拓投资</td><td>16.67%</td></tr><tr><td>3</td><td>田龙电气</td><td>17.36%</td></tr><tr><td>4</td><td>国投投资</td><td>13.89%</td></tr><tr><td>5</td><td>王义良</td><td>11.11%</td></tr><tr><td>6</td><td>陈许林</td><td>10.42%</td></tr><tr><td>7</td><td>李英华</td><td>6.25%</td></tr><tr><td>8</td><td>焦长贵</td><td>3.47%</td></tr><tr><td></td><td>合计</td><td>100.00%</td></tr></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郭长征	20.83%	2	共拓投资	16.67%	3	田龙电气	17.36%	4	国投投资	13.89%	5	王义良	11.11%	6	陈许林	10.42%	7	李英华	6.25%	8	焦长贵	3.47%		合计	100.00%	田龙电 气为恒 基电气 股东之 一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郭照华	30.00%																																																							
2	陈学民	30.00%																																																							
3	田磊	20.00%																																																							
4	郭矫	10.00%																																																							
5	汤清平	5.00%																																																							
6	陈学军	5.00%																																																							
	合计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郭长征	20.83%																																																							
2	共拓投资	16.67%																																																							
3	田龙电气	17.36%																																																							
4	国投投资	13.89%																																																							
5	王义良	11.11%																																																							
6	陈许林	10.42%																																																							
7	李英华	6.25%																																																							
8	焦长贵	3.47%																																																							
	合计	100.00%																																																							

时间	田龙电气	恒基电气	时下关联关系
2023 年 2 月	田磊退出，广义科技等进入：		广义科技为恒基电气股东之一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郭照华	30.00%
	2	陈学民	30.00%
	3	广义科技	11.67%
	4	郭娇	10.00%
	5	陈学军	5.00%
	6	汤清平	5.00%
	7	郑植	5.00%
	8	沈忠禹	3.33%
		合计	100.00%
	田龙电气将股份转让至广义电气：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郭长征	20.9790%
	2	广义科技	17.4825%
	3	共拓投资	16.7832%
	4	恒兴投资	6.9930%
	5	陈许林	10.4895%
	6	王义良	10.4895%
	7	田磊	6.9930%
	8	李英华	6.2937%
	9	焦长贵	3.4965%
		合计	100.0000%

②从人员兼任角度

公司及主办券商从人员任职角度梳理了恒基电气、田龙电气历年人员兼任及关联关系，存在兼任的人员有郭长征、田磊、郭照华、汤清平，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恒基电气与田龙电气人员兼任情况			说明
2001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	无人员兼任			1998 年 5 月至 2007 年 8 月，郭长征任田龙电气员工，积累了轨道交通行业经验。2009 年 5 月，郭长征决心创业，入股并控制恒基电气
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	恒基电气实控人郭长征兼任田龙电气董事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田龙电气“新三板”挂牌期间，综合考虑董事任职资格、行业背景、职业履历等聘任郭长征作为外部董事，主要给予田龙电气发展建议，不参与田龙电气日常经营决策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	田磊同时担任恒基电气、田龙电气董事长	-	田龙电气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 汤清平兼任恒基电气监事	1、2019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田磊同时担任两家公司董事长，主要考虑其丰富的行业背景和从业经验，能够提高公司品牌效益，更好帮助公司发展； 2、郭照华、汤清平担任恒基电气监事，主要系广义科技作为恒基电气第二大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不在恒基电气领薪。郭照华、汤清平为广义科技股东，被广义科技推选为公司监事，主要履行监督职能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		田龙电气监事长郭照华兼任恒基电气监事		
2023 年 3 月至今		田龙电气田龙电气董事长、总经理郭照华兼任恒基电气监事		

③关联关系总结

时间	恒基电气与田龙电气股权关联关系	恒基电气与田龙电气人员兼任关联关系
2001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	无关联关系	
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	田龙电气入股恒基电气，持股比例为 20%至 25%	-
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	田龙电气将持有的恒基电气 25%股份中 20%股份转让至郭照华控制的广义科技、5%股份转让至田磊控制的中顺广义，广义科技、中顺广义成为恒基电气股东	恒基电气实控人郭长征兼任田龙电气董事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	田磊控制的中顺广义将持有恒基电气 4.17%转让至田磊，田磊同时在田龙电气、恒基电	

时间	恒基电气与田龙电气股权关联关系	恒基电气与田龙电气人员兼任关联关系		
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	气持股，分别持股 20%和 4.17%；郭照华控制的广义科技继续为恒基电气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13.89%至 16.67%	-		
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		田磊同时担任恒基电气、田龙电气董事长	-	田龙电气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汤清平兼任恒基电气监事
2020年10月至2022年8月	广义科技、田磊分别将持有的恒基电气 13.89%和 3.47%股份转让至田龙电气，田龙电气再次成为恒基电气股东，持股比例为 17.63%至 24.48%			
2022年8月至2023年3月				
2023年3月至今	田龙电气将持有的恒基电气 24.48%股份中 17.48%转让至广义科技、6.99%股份转让至田磊，广义科技再次成为恒基电气股东	-	田龙电气田龙电气董事长、总经理郭照华兼任恒基电气监事	

经核实，恒基电气与田龙电气具有独立的办公地点、生产厂房及生产设备，两家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两家公司不存在员工重合的情形，除田龙电气郭照华、汤清平同时作为广义科技的股东兼任恒基电气监事外，两家公司不存在其他人员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除上述恒基电气委托田龙电气开发少量软件外，恒基电气与田龙电气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和资金、业务往来。

综上，恒基电气与田龙电气相互具有独立性。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恒基电气资产、业务、客户、技术、人员等均不来源于田龙电气，在业务、技术、人员、资金等方面双方不存在混同的情形，田龙电气与恒基电气不存在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

4、说明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田龙电气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查阅田龙电气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挂牌期间历年公告、恒基电气本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恒基电气与田龙电气披露信息核对如下：

核对事项	田龙电气披露信息	恒基电气披露信息	是否一致
郭照华简历	郭照华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1998年5月至1999年1月，任株洲市田龙铁道电子设备厂厂长；1999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株洲田龙铁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3月至2019年8月，任田龙电气董事	1987年7月至1998年5月，任株洲机所项目部经理；1998年5月至1999年1月，任株洲市田龙铁道电子设备厂厂长；1999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20年3月，兼任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23年3月，兼任田龙电气监事会主席；2023年3月至今，任田龙电气董事长、总经理、	田龙电气信息披露与恒基电气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核对事项	田龙电气披露信息	恒基电气披露信息	是否一致
	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9年8月至2019年8月，兼任广义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8年10月，兼任广义自动化执行董事；2011年7月至2020年3月，兼任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2009年8月至今，兼任广义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8年10月，兼任株洲广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8月至今，兼任恒基电气监事；2023年2月至今，兼任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监事。	
田磊简历	田磊先生，1964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株洲时代集团党委书记、副总裁，兼任株洲时代电气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国南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机车事业部总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国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株洲田龙铁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011年7月至2019年8月，兼任洛阳恒佳副董事长；2013年5月至2018年6月，兼任中顺广义监事。	1988年6月至2010年12月，历任株机所高级工程师、副所长、副总工、机车事业部总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副总裁、副董事长、总裁；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国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中顺广义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8年6月，任中顺广义监事；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兼任南京华航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25年2月，兼任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田龙电气董事长；2019年6月至今，担任恒基电气董事长。	恒基电气进行了更为详细的信息披露，与田龙电气已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汤清平简历	汤清平先生，1966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12月至1996年6月于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第三产业开发总公司任财务主管；1999年6月至2001年4月，任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株洲田龙铁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1991年12月至1996年6月，任株机所第三产业开发总公司财务主管；1996年6月至2001年4月，任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年12月至今，任田龙电气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9年6月至今，兼任恒基电气监事。	田龙电气信息披露与恒基电气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郭长征简历	郭长征先生，公司董事，1978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6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1998年5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2007年8月至2009年4月，自由职业；2009年4月至2019年8月，任株洲恒基铁路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株洲田龙铁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996年6月至1998年5月，任株机所员工；1998年5月至2007年8月，任田龙电气员工；2007年8月至2009年4月，自主创业；2009年4月至2019年6月，任恒基电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9年1月，兼任田龙电气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恒基电气董事、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兼任比特电气监事。	田龙电气信息披露与恒基电气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2015年6月股权转让	公司于2015年6月处置所有被投资单位，其中……将持有株洲恒基铁路电子电器有限公司20%的股权以368	2015年6月，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田龙电气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份（实缴注册	田龙电气信息披露与

核对事项	田龙电气披露信息	恒基电气披露信息	是否一致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的股权以 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中顺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均为原投资额，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712,686.07 元。	资本 1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转让给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368 万元；将其所持公司 5%股份（实缴注册资本 2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5 万元）转让给北京中顺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92 万元。	恒基电气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注：田龙电气已于 2019 年 1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不再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上述人员简历更新至 2019 年 8 月。

经核对，恒基电气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田龙电气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田龙电气、广义科技历次在恒基电气入股和退出，主要系根据田龙电气发展战略及战略实施效果、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决定，是田龙电气、广义科技股东共同商议的结果。历次股权转让真实，转让价格是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不涉及通过股权转让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2、恒基电气与田龙电气相互具有独立性。恒基电气资产、业务、客户、技术、人员等均不来源于田龙电气，在业务、技术、人员、资金等方面双方不存在混同的情形，田龙电气与恒基电气不存在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

3、恒基电气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田龙电气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说明株洲国投是否为国投投资的有权主管机关，国投投资历次入股及退出公司是否取得相应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及履行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说明株洲国投是否为国投投资的有权主管机关

根据国资委、财政部联合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各级子企业资产交易的监督管理，相应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国资监管机构另行授权”。2020 年 11 月 24 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株洲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株政办发〔2020〕22 号），管理办法中明确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即公司国资股东国投投资的母公司）投资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下的市域内主业投资项目为株洲市国资委授权类投资项目。根据 2022 年 3 月 25 日株洲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国资国企监

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株国资函[2022]11号），通知相关内容如下：“在严格执行《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株洲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株政办发〔2020〕22号）的前提下，将需报市政府审查以外的所有经营性投资项目相关权限全部授权企业自主决策”。

基于上述株洲市人民政府及株洲市国资委的明确授权，株洲国投依法享有对其自身投资行为的自主决策权。鉴于国投投资为株洲国投的控股子公司，且其对恒基电气的投资及退出事项均已通过株洲国投董事会、党委会的审议程序。因此，株洲国投是国投投资的有权主管机关。

2、国投投资历次入股及退出公司是否取得相应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及履行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

国投投资入股及退出公司相关审批、评估、备案情况如下：

（1）投资程序

入股情况	审计/评估程序	审批程序	资产评估备案
2018年2月5日，恒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1,200.00万元，此次增资由国投投资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形式，增资价格为5.00元/股，增资后国投投资持股比例为16.67%； 国投投资分别于2018年2月6日、2018年3月14日以银行汇款形式向恒基有限缴足。2018年2月28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湖南天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天岳专审字[2017]第0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910.00万元； 株洲天岳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株天岳评字（2017）第7111号评估报告，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评估值为5,048.00万元。	2017年10月27日，国投投资控股股东株洲国投召开党委会，通过《关于投资株洲恒基铁路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的议案》；2017年11月3日，株洲国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国投投资投资参股株洲恒基铁路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的议案》。	株天岳评字（2017）第7121号评估报告已于2017年12月4日完成备案。

（2）退出程序

退股情况	审计/评估程序	审批程序	资产评估备案
2022年4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国投投资采取在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的形式转让持有的200.00万股公司全部股权； 2022年7月11日，田龙电气、恒兴投资联合体经网络竞价方式受让上述200.00	2022年2月28日，湖南中柱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株洲恒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湘中柱会所[2022]专审字第021号），截至2021年10月31日，恒基电气审计后净资产为6,946.61万元，每股净资产为4.82元；	2021年9月6日，国投投资召开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国投创投拟退出部分项目和基金份额的议案》，恒基电气在上述退出项目清单中；	湘中天华资评报字[2022]第009号评估报告已于2022年4月完成企业资产

退股情况	审计/评估程序	审批程序	资产评估 评估备案
万股，其中田龙电气受让100.00万股、桓兴投资受让100.00万股； 2022年7月13日，国投投资与田龙电气、桓兴投资分别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2022年7月26日，田龙电气、桓兴投资分别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向国投投资付清股权转让款共计1,213.08万元； 2022年8月17日，上述转让股份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2022年3月10日，湖南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株洲恒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的株洲恒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湘中天华资评报字[2022]第009号），截至2021年10月31日，恒基电气净资产评估值为8,671.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6.02元。	2021年9月14日，国投投资召开2021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同意国投投资从股份公司退出； 2021年9月22日，国投投资的股东株洲国投召开中共株洲市国投集团委员会审议同意国投投资从股份公司退出； 2021年9月24日，株洲国投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国投投资从股份公司退出。	评估项目备案。

综上，国投投资在恒基电气的投资和退出决策中，均履行了审批、评估、备案程序，决策已获上级主管单位及有权部门进行审批，均在上级主管单位及有权部门的授权范围内实施。

3、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审计、评估等程序，国有股权投资与退出均获上级主管单位及有权部门审批，且均在上级主管单位及有权部门的授权范围内实施，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历史沿革”之问题（四）之2、国投投资历次入股及退出公司是否取得相应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及履行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部分论述。

2022年8月17日，国投投资拟转让恒基电气的股份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国投投资退出投资时的交易价格为6.07元/股，高于国投投资时的入股价格5元/股，亦高于湘中柱会所[2022]专审字第021号审计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82元和湘中天华资评报字[2022]第009号评估报告中公司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6.02元，实现了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效流转。

综上，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株洲国投是国投投资的有权主管机关，国投投资历次入股及退出公司已取得相应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及履行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结合共拓投资的设立背景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公允性、出资人员构成，说明其出资人是否包含外部人员，是否存在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入股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1、共拓投资的设立背景及入股背景

2016 年株洲市政府印发《株洲市促进工业企业发展十二条》、2017 年株洲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 30 条措施》，均明确提出组建股权基金，支持企业核心人才持有企业股份。

2019 年初为响应株洲市委、市政府政策，进一步落实株洲市人才发展政策，推动株洲市重点产业高新技术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株洲市产业转型升级，株洲市政府主导发起，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株洲市仟里马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仟里马基金）。该基金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基金以出资设立项目持股平台的方式间接投资于项目企业，项目企业的核心团队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出资项目持股平台，与基金共同投资于项目企业，仟里马基金的存续期为 10 年，其中前 5 年为投资期，后 5 年为退出期。

为响应政策，更为留住公司核心人才，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签署《合伙协议》，设立恒创投资，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依法完成恒创投资设立登记备案。2019 年 10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株洲市恒基共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株洲市恒基共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株洲恒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2019 年 10 月 31 日，恒创投资与仟里马基金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成立共拓投资，2019 年 11 月 1 日依法完成共拓投资设立登记备案工作。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公司股东与共拓投资签署《株洲恒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2019 年 11 月 28 日和 29 日，共拓投资以汇款形式合计缴纳增资资金 1,2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依法完成共拓投资入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工商登记备案。

2、共拓投资入股价格及公允性

共拓投资入股价格系依据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股东权益审计、评估结果，并参照了公司前两次股权变动的价格所确定，价格公允。

2019 年 1 月 12 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出具了《株洲桓基铁路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湘建会审字（2019）第 02004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 65,714,182.48 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24,369,059.65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41,345,122.83 元。

2019 年 7 月 25 日，湖南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株洲市仟里马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项目企业核心团队共同组建项目持股平台拟对株洲桓基铁路电子电器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所涉及的株洲桓基铁路电子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湘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06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株洲桓基铁路电子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6,362.31 万元。

本次增资前的最近两次股权变动分别为：2018 年 2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200 万元，新增股东为国投投资，新增股份的价格为 5 元/股；2018 年 3 月北京中顺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17%的股份转让给田磊，转让总价为 250.2 万元，折合股价为 5.004 元/股。

综上，参考评估、审计的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最近两次股权变动的价格确定共拓投资入股价格为 5 元/股。

3、共拓投资出资人员构成，并说明其出资人是否包含外部人员，是否存在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入股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共拓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为仟里马基金与桓创投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出资总额 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类型
桓创投资	200	16.67%	货币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前	普通合伙人
仟里马基金	1,000	83.33%	货币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前	有限合伙人

仟里马基金的合伙人为株洲国投和国投投资，桓创投资的合伙人都是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不存在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入股的情形。

根据仟里马基金对出资项目持股平台核心团队出资要求的相关规定，“核心团队个人出资项目持股平台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项目投资前三年该个人申报纳税收入总和的30%”。恒创投资魏忠灵等部分合伙人出资比例不满足上述要求，经协商以郭长征委托代持的方式解决，形成股权代持。此次股权代持情况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详细披露并于申报前已全部解除。

股东恒创投资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时间节点	历史沿革情况	股权代持/还原情况	代持原因
形成代持	2019年11月15日，郭长征与魏忠灵、郭峰、周永祥、曹义、屈洵、焦长贵、董明喜、李英华、苏运湘、余佳焕、陈柯宇11人签订《份额代持协议书》，郭长征委托魏忠灵等11人为其代持恒创投资15%共30万元出资份额，同日恒创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出具《变更决定书》，同意将合伙人郭长征出资额由74.00万元变更为44.00万元，同意增加魏忠灵等11名合伙人出资份额，合计增加出资额30.00万元，并通过了新的合伙协议。2019年11月26日，恒创投资退还了合伙人郭长征30.00万元出资额，郭长征将退还出资资金以魏忠灵等11名合伙人名义缴存至恒创投资，形成代持；2019年11月22日，恒创投资完成上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魏忠灵、郭峰、周永祥、曹义、屈洵、焦长贵、董明喜、李英华、苏运湘、余佳焕、陈柯宇11人分别为郭长征代持恒创投资出资额8.00、4.00、4.00、3.00、2.00、2.00、2.00、2.00、1.00、1.00、1.00万元，共计30.00万元。	仟里马基金与恒创投资共同投资共拓投资，仟里马基金对恒创投资各合伙人持股比例与纳税收入有要求。魏忠灵等人通过代持郭长征出资份额满足其投资要求。
代持解除	2022年7月20日，恒创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因合伙人曹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同意曹义将9万元出资份额以9.64万元转让给合伙人郭长征，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双方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于2022年8月5日完成转让个税、印花税缴税，于2022年8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	郭长征通过受让曹义退出合伙企业时所持所有出资份额的方式完成曹义为其代持3.00万元出资份额的还原。	
代持解除	2025年3月28日，恒创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魏忠灵、郭峰、周永祥、屈洵、焦长贵、董明喜、李英华、苏运湘、余佳焕、陈柯宇10人分别将所持恒创投资出资份额8.00、4.00、4.00、2.00、2.00、2.00、2.00、1.00、1.00、1.00万元转让给郭长征，同日郭长征与上述10人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于2025年4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	郭长征通过受让魏忠灵、郭峰、周永祥、屈洵、焦长贵、董明喜、李英华、苏运湘、余佳焕、陈柯宇10人分别为其代持恒创投资出资额8.00、4.00、4.00、2.00、2.00、2.00、2.00、1.00、1.00、1.00万元的方式，完成共计27.00万元出资份额的还原。	

还原后，恒创投资合伙人、合伙人身份、出资情况及对合伙人出资来源如下：

姓名	身份	出资股份数 (万股)	出资银行流水核查区间	资金来源
郭长征	总经理	80.00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姓名	身份	出资股份数 (万股)	出资银行流水核查区间	资金来源
焦长贵	董事、副总经理	14.00	现金出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李英华	董事、副总经理	14.00	现金出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尹伟峰	董事	14.00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王近芳	员工	14.00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魏忠灵	监事	6.00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孙川	员工	10.00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郭峰	员工	6.00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周永祥	员工	6.00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董明喜	员工	6.00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屈洵	员工	6.00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陈柯宇	员工（原职工监事）	6.00	现金出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余佳焕	员工	6.00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苏运湘	员工	6.00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谭江莲	员工	6.00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4年下半年，仟里马基金因5年投资期届满拟退出共拓投资，经法定程序后由公司新设持股平台恒跃投资受让仟里马基金持有的恒基共拓的份额。

2024年8月25日湖南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株洲市仟里马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转让持有的株洲恒基共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而涉及的其合伙份额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湘中天华资评报字[2024]第064号），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共拓投资合伙份额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348.72万元，评估值为2,099.56万元，评估增值750.84万元，增值率55.67%。仟里马基金持有共拓投资83.33%份额，评估值按比例折算为1,749.56万元。

2024年11月15日，仟里马基金持有的共拓投资1,000万合伙企业份额转让项目在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告竞价交易。

2024年12月31日，仟里马基金与恒跃投资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恒跃投资按照1,749.56万元价格受让仟里马基金持有的共拓1000万合伙企业份额。

2024年12月31日，恒创投资与恒跃投资签署《入伙协议》，恒跃投资入伙成为共拓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于2025年1月20日依法完成入伙登记备案。

恒跃投资的合伙人以公司管理层、员工为主，包含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入股的情形。

恒跃投资合伙人、合伙人身份、出资情况及对合伙人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出资股份数 (万股)	出资银行流水核查区间	资金来源
李英华	董事、副 总经理	50.00	2024年5月1日 2025年4月30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2.66		自有或自筹资金
		5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5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王近芳	员工	100.00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35.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66		自有或自筹资金
焦长贵	董事、副 总经理	152.66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李鑫	员工	5.00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5.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田磊	董事长	72.00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35.76		自有或自筹资金
郭长征	董事、总 经理	50.00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57.76		自有或自筹资金
余佳焕	员工	20.00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45.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8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康利华	自然人投 资者	98.78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郭矫	自然人投 资者	98.78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尹伟峰	董事	71.84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李泽宇	监事	53.88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黄许阳	自然人投 资者	34.39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00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魏忠灵	监事	49.39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姓名	身份	出资股份数 (万股)	出资银行流水核查区间	资金来源
梁永全	员工	49.39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苏运湘	员工	40.41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陈柯宇	员工	35.92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谭江莲	员工	35.92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李飏	员工	26.94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李靖	员工	22.45	现金出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李娟	董秘、财务总监	17.96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卢浪	员工	17.96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郭峰	员工	17.96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谢非	员工	8.00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8.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6		自有或自筹资金
刘洁	员工	17.96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董明喜	员工	13.47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沈庆	员工	13.47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蒋从仪	员工	13.47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朱崇利	员工	10.00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7		自有或自筹资金
黄思宇	员工	13.47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黄涛	员工	8.98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孙川	员工	5.00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3.98		自有或自筹资金
姚金花	员工	5.00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3.98		自有或自筹资金
邓争	员工	8.98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涂青	员工	5.10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3.88		自有或自筹资金
苏振宇	员工	8.98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彭毅	员工	5.00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3.98		自有或自筹资金
谷婷	员工	8.98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周永祥	员工	8.98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陈义	员工	8.98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综上，共拓投资出资人为合伙企业，穿透后包含少量外部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入股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共拓投资共拓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为仟里马基金与恒创投资，后仟里马基金将所持合伙份额转让予恒跃投资，恒跃投资合伙人中存在外部人员的情形，但不存在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关联方入股恒跃投资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六）结合员工持股平台恒兴投资设立的背景、出资资金来源及后续运作情况，说明公司是否通过恒兴投资实施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恒兴投资的各出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借款出资的具体情况，偿还具体安排及履行情况，借款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员工持股平台恒兴投资设立的背景、出资资金来源及后续运作情况

2021 年，国投投资基于自身投资规划等原因，拟集中退出包括恒基电气在内的 11 家投资参股的企业。2021 年 9 月 14 日，国投投资 2021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国投创投拟退出部分项目和基金份额的议案》，就国投投资从恒基电气退股等事宜作出决议。2021 年 9 月 24 日，国投投资的控股股东株洲国投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投创投拟退出部分项目和基金份额的议案》。

在国投投资拟退出对恒基电气投资的背景下，公司及公司股东积极与国投投资协商，妥善解决国投投资退出需求。时下，国投投资共持有公司 200 万元股份，持股比例 13.99%。经多方沟通协商，最终确定由公司在册股东田龙电气承接 100 万元股份，由公司部分股东、高管、员工共同成立恒兴投资承接剩余 100 万元股份。

2022 年 2 月 28 日，湖南中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株洲恒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湘中柱会所[2022]专审字第 021 号），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恒基电气审计后净资产为 6,946.61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4.82 元；

2022 年 3 月 10 日，湖南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株洲恒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的株洲恒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湘中天华资评报字[2022]第 009 号），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恒基电气净资产评估值为 8,671.00 万元，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6.02 元；

2022年4月30日，恒基股份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株洲恒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国投投资采取在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的形式转让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200万股）；

2022年7月11日，田龙电气、恒兴投资组成联合竞买人，在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成功竞买取得国投投资持有的恒基电气13.99%股权，产权交易的价格为12,130,800.00元，折合每股转让价格为6.07元。其中田龙电气受让100.00万股、恒兴投资受让100.00万股；2022年7月13日，国投投资与田龙电气、恒兴投资分别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2022年7月26日，田龙电气、恒兴投资分别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向国投投资付清股权转让款共计12,130,800.00元；2022年8月17日，上述转让股份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因此，恒兴投资承接公司股份是在国投投资要求退出在恒基电气投资的背景下进行的，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审计、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及国投投资投资时的每股价格。恒兴投资受让国投投资的200万元股份，股份转让款在恒兴投资收到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后，由恒兴投资直接支付给国投投资。恒兴投资承接国投投资退出股份，既避免了公司需回购股份而导致潜在经营现金流出，又有利于保证公司股权长期稳定，有利于公司平稳发展。

2、公司是否通过恒兴投资实施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部分现有股东、高管、员工共同成立恒兴投资目的是为了承接国投投资退出的股份，所持股份为恒兴投资以市场价格承接的老股转让，非公司为了激励员工而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股权激励计划。恒兴投资合伙人不限于公司董监高人员、核心员工，亦不符合股权激励的要求。恒兴投资成立时，未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程序，既未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也未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因此恒兴投资亦不属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恒兴投资仅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未通过恒兴投资实施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恒兴投资的各出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借款出资的具体情况，偿还具体安排及履行情况，借款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恒兴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入股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和利益输送情况。

恒兴投资合伙人、合伙人身份、出资情况及对合伙人出资来源如下：

姓名	身份	出资股份数 (万股)	出资银行流水核查区间	资金来源
焦长贵	董事、 副总经理	45.18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30.00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魏忠灵	监事	62.65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李鑫	员工	30.39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26.00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王近芳	员工	32.00	现金出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8.12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00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尹伟峰	董事	11.12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00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00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李泽宇	监事	43.86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李娟	董秘、 财务总监	37.59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余佳焕	员工	18.33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00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苏运湘	员工	25.06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郭长征	董事、 总经理	25.06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孙川	员工	10.00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2.80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6.00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邓争	员工	18.80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谭江莲	员工	12.80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6.00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刘洁	员工	18.80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董明喜	员工	0.53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0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李英华	董事、 副总经理	4.53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8.00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谷婷	员工	6.53	现金出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姓名	身份	出资股份数 (万股)	出资银行流水核查区间	资金来源
		6.00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郭峰	员工	6.53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6.00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陈柯宇	员工 (原职工 监事)	4.53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8.00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周永祥	员工	4.53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8.00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蒋从仪	员工	12.53	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屈洵	员工	2.27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4.00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恒兴投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因股权转让款需按约定日期全额支付给国投投资，部分员工资金筹集困难遂向公司借款，公司借款利息参照公司的银行贷款综合利率确定。依据公司与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本金分三年偿还，于每年12月31日前，偿还不少于借款本金的30%，借款人也可以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但需先还清使用借款期间的利息。如借款人需延期还款，应在借款期满30天前，向公司提出申请，在付清本合同期内的所有利息，并得到公司同意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延期借款合同，并未约定逾期还款的违约责任。借款利息按年利率4%计算，于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当年利息，利息以实际使用的借款天数计算。

多数借款人在《借款合同》约定的三年还款期限内提前归还了全部借款，并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支付了借款利息。但存在李英华、董明喜二人未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在2022年12月31日前归还当年的借款并支付利息的情形，但二人在2023年1月18日已完成借款总额30%的归还，并依约支付了借款利息。二人延期17天还款，并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影响。后续二人均依约按时还本付息并以归还全部借款。

综上，恒兴投资的各出资合伙人均已向公司归还借款，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恒兴投资合伙人向公司借款、还款及支付利息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时间	借款利率	借款本金(元)	还本付息情况			
					本金归还时间	本金归还金额(元)	利息支付时间	利息支付金额(元)
1	李英华	2022年6月13日	4%	80,000.00	2023年1月18日	24,000.00	2023年1月18日	1,745.00
					2023年10月4日	56,000.00	2023年10月4日	1,694.00
2	焦长贵	2022年6月13日	4%	300,000.00	2022年12月22日	90,000.00	2022年12月22日	6,214.00
					2023年1月17日	110,000.00	2023年4月6日	1,463.00
					2023年4月6日	100,000.00		
3	尹伟峰	2022年6月13日	4%	100,000.00	2022年12月16日	30,000.00	2022年12月16日	2,005.00
					2023年12月22日	30,000.00	2023年12月22日	2,846.00
					2024年9月4日	40,000.00	2024年9月4日	1,127.00
4	孙川	2022年6月13日	4%	60,000.00	2022年12月14日	18,000.00	2022年12月14日	1,190.00
					2023年12月29日	42,000.00	2023年12月29日	1,749.00
5	陈柯宇	2022年6月13日	4%	80,000.00	2022年12月28日	24,000.00	2022年12月28日	1,710.00
					2023年12月26日	24,000.00	2023年12月26日	2,215.00
					2024年12月10日	32,000.00	2024年12月10日	1,220.00
6	余佳焕	2022年6月13日	4%	130,000.00	2022年12月20日	39,000.00	2022年12月20日	2,664.00
					2023年12月13日	39,000.00	2023年12月13日	3,560.00
					2024年4月30日	52,000.00	2024年4月30日	780.00
7	魏忠灵	2022年6月13日	4%	430,000.00	2022年12月28日	129,000.00	2022年12月28日	9,189.00
					2023年12月25日	129,000.00	2023年12月25日	11,908.00
					2024年12月3日	172,000.00	2024年12月3日	6,465.00
8	董明喜	2022年6月13日	4%	120,000.00	2023年1月18日	36,000.00	2023年1月18日	2,617.00
					2023年10月10日	50,000.00	2023年12月25日	2,879.00
					2024年11月22日	34,000.00	2024年11月22日	4,187.00
9	周永祥	2022年6月13日	4%	80,000.00	2022年12月29日	24,000.00	2022年12月29日	1,710.00
					2023年12月13日	24,000.00	2023年12月13日	2,136.00
					2024年4月24日	10,000.00	2024年11月26日	984.00
					2024年11月26日	22,000.00		
10	郭峰	2022年6月13日	4%	60,000.00	2022年12月29日	18,000.00	2022年12月29日	1,289.00
					2023年12月25日	42,000.00	2023年12月25日	1,661.00
11	党安旺	2022年6月13日	4%	120,000.00	2022年9月8日	120,000.00	2022年9月8日	1,104.00
12	谭江莲	2022年6月13日	4%	60,000.00	2022年12月29日	30,000.00	2022年12月29日	1,289.00
					2023年12月25日	30,000.00	2023年12月25日	1,183.00
13	谷婷	2022年6月13日	4%	60,000.00	2022年12月13日	60,000.00	2022年12月13日	1,184.00
14	李鑫	2022年6月13日	4%	260,000.00	2022年12月28日	78,000.00	2022年12月28日	5,670.00

序号	借款人	借款时间	借款利率	借款本金 (元)	还本付息情况			
					本金归还时间	本金归还 金额 (元)	利息支付时间	利息支付 金额 (元)
					2023 年 8 月 30 日	182,000.00	2023 年 8 月 30 日	4,867.00
15	蒋从仪	2022 年 9 月 7 日	4%	60,000.00	2022 年 12 月 29 日	60,000.00	2022 年 12 月 29 日	743.00

综上，公司未通过恒兴投资实施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恒兴投资的各出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借款均按协议约定已归还并支付利息，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恒兴投资设立目的为承接国投投资退出共拓投资的股份，公司未恒兴投资实施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恒兴投资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恒兴投资的各出资合伙人均已向公司归还借款，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七）说明公司与相关方合作设立比特电气的背景及原因，注销比特电气的原因，注销程序履行情况

2023 年度，比特项目技术方负责人携新能源动力系统等项目与公司接洽合作事宜。该项目主要涵盖：以新能源动力系统替代传统柴油动力系统、机车 110V 蓄电池、大功率电源产品，以及轨道交通动力电池热保障装置的研发等。

公司经与项目技术方多轮沟通，认为新能源领域符合当前发展趋势，其研发成果可应用于公司现有空调产品线，并可实现销售渠道共享。基于此战略考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与湖南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义科技共同出资设立湖南比特电气有限公司。比特电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各方持股比例为：湖南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5%，恒基电气持股 40%，广义科技持股 15%。公司完成首期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

比特电气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公司与技术合作方在技术发展方向等方面产生分歧。经各方协商后决定解散注销比特电气，比特电气于 2024 年 9 月 9 日退还公司首轮出资 100.00 万元。

比特电气已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清算组备案信息，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销登记。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比特电气系公司为扩大经营范围与其他合作方共同设立，设立后未实际经营；比特电气注销程序已完成。

（八）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本所律师结合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数量、价格、背景、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出方	转入方/ 增资方	交易股 数（万 股）	单价 （元/ 股）	资金来源	交易背景	是否存 在未披 露股份 代持	是否存 在不正 当利益 输送
1	2023年2月股权转让	田龙电气	广义科技	250	6.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田龙电气股东战略考虑	否	否
			田磊	100	6.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2	2022年8月股权转让	国投投资	田龙电气	100	6.07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投投资整体收缩投资，集中退出	否	否
			恒兴投资	100	6.07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3	2021年12月减资至1430万元	王义良	-	10	5.2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个人资金周转考虑	否	否
4	2020年10月股份转让 ¹	田磊	田龙电气	50	2.04	自有或自筹资金	田龙电气股东战略考虑	否	否
		广义科技		200	2.04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5	2019年10月增资至1440万元	-	共拓投资	240	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公司发展需要进行增资	否	否
6	2018年3月股权转让	中顺广义	田磊	50	5.004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中顺广义拟注销，退出投资	否	否
7	2018年2月增资至1200万元	-	国投投资	200	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公司发展需要进行增资	否	否
8	2016年1月股权转让	郭长征	李英华	40	1	自有或自筹资金	引入新股东	否	否
		王义良		40	1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陈许林		10	1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9	2015年6月股权转让	田龙电气	广义科技	200	1.84	自有或自筹资金	田龙电气拟挂牌新三板	否	否

¹2020年10月，田磊、广义科技将合计持有的公司250万股股权以2.04元/股转让至田龙电气。其股权转让定价是基于2015年6月田龙电气以1.84元/股向广义科技、中顺广义（田磊控制企业）转让250万股公司股票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田磊、田龙电气、广义科技三者存在关联关系（2012年2月-2015年6月，广义科技为田龙电气股东；2015年6月-2023年2月，田磊为田龙电气股东及高管），股权转让价格未完全依据前次其他股东转让价格。经访谈，转让各方对历次转让价格予以确认。

序号	时间	转出方	转入方/ 增资方	交易股 数（万 股）	单价 （元/ 股）	资金来源	交易背景	是否存 在未披 露股份 代持	是否存 在不正 当利益 输送
			中顺广义	50	1.84	自有或自 筹资金	板，专注主 业，退出投 资	否	否
10	2015年4 月增资至 1000万元 ²	-	郭长征	162	1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公司发展需 要进行增资	否	否
		-	王义良	92	1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否
		-	焦长贵	25	1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否
		-	田龙电气	75	1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否
		-	陈许林	78	1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否
		-	广义科技	40	1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否
		-	李英华	18	1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否
		-	中顺广义	10	1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否
11	2014年7 月股权转让	谢忠	田龙电气	25	3.4	自有或自 筹资金	谢忠退出， 引入新股东	否	否
			焦长贵	25	3.4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否
12	2013年5 月增资至 500万元	-	郭长征	47	1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公司发展需 要进行增资	否	否
		-	王义良	25	1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否
		-	陈许林	17	1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否
		-	田龙电气	100	1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否
		-	谢忠	11	1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否
13	2012年11 月股权转让	刘军生	郭长征	15	1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刘军生退 出，股权转 让给老股东	否	否
			谢忠	9	1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否
			王义良	6	1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否
		陈许林	王义良	3	1	自有或自 筹资金	股东之间股 权转让	否	否
		郭长征	谢忠	12	1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引入新股东	否	否
		王义良		9	1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否

²公司历史沿革中，除国投投资、共拓投资2次增资外，其余各次增资均为在册股东共同按1元/股增资，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序号	时间	转出方	转入方/ 增资方	交易股 数（万 股）	单价 （元/ 股）	资金来源	交易背景	是否存 在未披 露股份 代持	是否存 在不正 当利益 输送
		陈许林		9	1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否
14	2012年2 月增资至 300万元	-	郭长征	92	1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公司发展需 要进行增资	否	否
		-	王义良	51	1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否
		-	陈许林	51	1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否
		-	刘军生	26	1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否
15	2010年5 月股权转让	郭长征	刘军生	4	2.5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引入新股东	否	否
16	2009年9 月股权转让	广义电 子	郭长征	8	2.5	自有或自 筹资金	老股东退 出，新股东 看好加入	否	否
			王义良	5.6	2.5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否
			陈许林	2.4	2.5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否
17	2009年5 月股权转让	广义电 子	郭长征	24	2.5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否
			王义良	10.4	2.5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否
			陈许林	1.6	2.5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否
18	2008年5 月股权转让	陈侠飞	广义电子	20	2.5	自有或自 筹资金	老股东退 出，新股东 看好加入	否	否
		易明霞		20	2.5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否
		张帅岚		12	2.5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否
		张帅岚	王义良	8	2.5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否
19	2008年5 月股权转让	周庆然	陈侠飞	20	-	-	股份代持还 原	否	否
20	2002年12 月增资至 80万元	-	易明霞	15	1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公司发展需 要进行增资	否	否
		-	周庆然	15	1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否
		-	张帅岚	15	1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否
		-	陈许林	15	1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否
21	2001年1 月公司成立	-	易明霞	5	1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公司成立	否	否
		-	周庆然	5	1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否
		-	张帅岚	5	1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否

序号	时间	转出方	转入方/ 增资方	交易股 数（万 股）	单价 （元/ 股）	资金来源	交易背景	是否存 在未披 露股份 代持	是否存 在不正 当利益 输送
		-	陈许林	5	1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否

公司历次增资中，2018 年之前均为原始股东、存量股东增资，按 1 元/股增资。2018 年 2 月和 2019 年 10 月，分别引入国投投资和共拓投资，分别增资 200 万元和 240 万元。根据湖南天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天岳专审字[2017]第 029 号审计报告和株洲天岳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株天岳评字（2017）第 7121 号评估报告，参考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审计、评估值按 5 元/股增资，增资价格经过审计、评估程序，具有公允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背景合理，涉及实际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九）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恒兴投资、恒创投资、恒跃投资等员工持股平台主体出资前后 6 个月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所有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身份	出资股份数 （万股）	出资银行流水核查区 间	资金来源
郭长征	总经理、董事、 实际控制人	92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47	现金出资	访谈确认为自有资金
		170	现金出资	访谈确认为自有资金
广义科技	-	250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	企业自有资金
共拓投资	持股平台	240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合伙企业合伙人实缴 资金

姓名	身份	出资股份数 (万股)	出资银行流水核查区 间	资金来源
王义良	董事	51	-	卡已销户，无法打印 10 年前流水；已通过 访谈确认为自有资金
		25	现金出资	访谈确认为自有资金
		100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陈许林	董事	5	现金出资	访谈确认为自有资金
		15	现金出资	访谈确认为自有资金
		51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现金出资	访谈确认为自有资金
		80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现金出资	访谈确认为自有资金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恒兴投资	持股平台	1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合伙企业合伙人实缴 资金
田磊	董事长	1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李英华	董事、副总经理	72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5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7.5	现金出资	访谈确认为自有资金
焦长贵	董事、副总经理	25	2014 年 2 月 8 日至 2015 年 2 月 3 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25	现金出资	访谈确认为自有资金

(2) 所有持股平台合伙人

①恒兴投资

姓名	身份	出资股份数 (万股)	出资银行流水核查区间	资金来源
焦长贵	董事、副 总经理	45.18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30.00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魏忠灵	监事	62.65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李鑫	员工	30.39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26.00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王近芳	员工	32.00	现金出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8.12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00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姓名	身份	出资股份数 (万股)	出资银行流水核查区间	资金来源
尹伟峰	董事	11.12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00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00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李泽宇	监事	43.86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李娟	董秘、财务总监	37.59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余佳焕	员工	18.33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00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苏运湘	员工	25.06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郭长征	董事、总经理	25.06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孙川	员工	10.00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2.80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6.00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邓争	员工	18.80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谭江莲	员工	12.80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6.00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刘洁	员工	18.80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董明喜	员工	0.53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0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李英华	董事、副总经理	4.53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8.00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谷婷	员工	6.53	现金出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6.00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郭峰	员工	6.53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6.00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陈柯宇	员工(原职工监事)	4.53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8.00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周永祥	员工	4.53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8.00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蒋从仪	员工	12.53	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屈洵	员工	2.27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4.00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②恒跃投资

姓名	身份	出资股份数 (万股)	出资银行流水核查区间	资金来源
李英华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2024年5月1日 2025年4月30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2.66		自有或自筹资金
		5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5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王近芳	员工	100.00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35.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66		自有或自筹资金
焦长贵	董事、副总经理	152.66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李鑫	员工	5.00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5.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田磊	董事长	72.00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35.76		自有或自筹资金
郭长征	董事、总经理	50.00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57.76		自有或自筹资金
余佳焕	员工	20.00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45.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8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康利华	自然人投资者	98.78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郭矫	自然人投资者	98.78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尹伟峰	董事	71.84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李泽宇	监事	53.88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黄许阳	自然人投资者	34.39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00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魏忠灵	监事	49.39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梁永全	员工	49.39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姓名	身份	出资股份数 (万股)	出资银行流水核查区间	资金来源
苏运湘	员工	40.41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陈柯宇	员工	35.92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谭江莲	员工	35.92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李飏	员工	26.94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李靖	员工	22.45	现金出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李娟	董秘、财务总监	17.96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卢浪	员工	17.96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郭峰	员工	17.96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谢非	员工	8.00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8.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6		自有或自筹资金
刘洁	员工	17.96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董明喜	员工	13.47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沈庆	员工	13.47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蒋从仪	员工	13.47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朱崇利	员工	10.00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7		自有或自筹资金
黄思宇	员工	13.47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黄涛	员工	8.98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孙川	员工	5.00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3.98		自有或自筹资金
姚金花	员工	5.00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3.98		自有或自筹资金
邓争	员工	8.98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涂青	员工	5.10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3.88		自有或自筹资金
苏振宇	员工	8.98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彭毅	员工	5.00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3.98		自有或自筹资金
谷婷	员工	8.98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周永祥	员工	8.98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陈义	员工	8.98	2024年5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③桓创投资

姓名	身份	出资股份数 (万股)	出资银行流水核查区间	资金来源
郭长征	总经理	80.00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焦长贵	董事、副总经理	14.00	现金出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李英华	董事、副总经理	14.00	现金出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尹伟峰	董事	14.00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王近芳	员工	14.00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魏忠灵	监事	6.00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孙川	员工	10.00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郭峰	员工	6.00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周永祥	员工	6.00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董明喜	员工	6.00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屈洵	员工	6.00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陈柯宇	员工(原职工监事)	6.00	现金出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余佳焕	员工	6.00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苏运湘	员工	6.00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谭江莲	员工	6.00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出资流水,未发现存在股权代持等异常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十) 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本所律师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中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相关规定,公司国有股权入股、退出时取得的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的评估及审批程序如下:

国有股权事项	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文件	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评估程序	审批或确认机构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
2018年2月,国投投资入股公司	2017年10月27日,国投投资控股股东株洲国投召开党委会,通过《关于投资株洲恒基铁路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7年11月3日,国投投资召开董事会临时	湖南天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天岳专审字[2017]第0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910万元; 株洲天岳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株天岳评字(2017)第7121号评估报告,以2017年8月31	2020年11月24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株洲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株政办发〔2020〕22号),管理办法中明确株洲市国

国有股权事项	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文件	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评估程序	审批或确认机构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
	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株洲恒基铁路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的议案》。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评估值为5020万元； 前述评估报告已于2017年12月4日在株洲市国资委完成备案。	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即公司国资股东国投投资的母公司）投资额在3000万元（含）以下的市域内主业投资项目为株洲市国资委授权类投资项目。
2022年8月，国投投资退股公司	2021年9月6日，国投投资召开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国投创投拟退出部分项目和基金份额的议案》，恒基电气在上述退出项目清单中； 2021年9月14日，国投投资召开2021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同意国投投资从股份公司退出；2021年9月22日，国投投资的股东株洲国投召开中共株洲市国投集团委员会审议同意国投投资从股份公司退出； 2021年9月24日，株洲国投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国投投资从股份公司退出。	2022年2月28日，湖南中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株洲恒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湘中柱会所[2022]专审字第021号），截至2021年10月31日，恒基电气审计后净资产为6,946.61万元，每股净资产为4.82元； 2022年3月10日，湖南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株洲恒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的株洲恒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湘中天华资评报字[2022]第009号），截至2021年10月31日，恒基电气净资产评估值为8,671.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6.02元； 前述评估报告已于2022年4月完成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22年3月25日，株洲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国资国企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株国资函[2022]11号），通知相关内容如下：在严格执行《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株洲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株政办发〔2020〕22号）的前提下，将需报市政府审查以外的所有经营性投资项目相关权限全部授权企业自主决策。

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入股、退出时已履行了国有股权管理的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具备相应审批权限。公司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业务模式和经营业绩。(1) 根据申报文件, 2023 年、2024 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94.34%、95.73%, 其中第一大客户国铁集团收入占比为 63.37%、64.94%; 第二大客户中车股份收入占比为 26.34%、27.23%; 公开信息显示, 中车股份持有公司 2023 年第三大客户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40% 的股份, 且为其第一大股东; (2) 公司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获取订单; (3) 业务流程中显示公司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2023 年、2024 年 4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41.51%、17.52%, 供应商集中度变化较大; 供应商广州市迪坦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存在人员规模和参保人数均为 0 的异常情形; (4) 2023 年、2024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5.60% 和 56.30%, 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请公司: (1) 列表说明公司与国铁集团、中车股份具体合作主体的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订单为通过集团统一获取还是与各个合作主体单独获取; 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合作年限、公司产品可替代性、期后订单签署情况等方面, 说明公司与其合作的稳定性, 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是否为中车股份控制的企业, 是否应合并披露; (3) 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 如有, 请按季度列示公司收入构成, 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 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4) 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 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 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5) 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说明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相关业务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说明公司供应商选取的标准, 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原材料采购是否稳定, 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说明公司与人员规模和参保人数异常的供应商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及关键主体与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6) 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 结合公司议价能力、主要产品特点或技术优势、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等因素具体分析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7) 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 (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 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函证、截止性测试等，说明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并对公司收入和采购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恒基电气的业务合同，国铁集团、中车股份等招投标平台信息及恒基电气投标、中标信息；

2、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公开网站，并获取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或因此被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或潜在纠纷；

3、查询公司营业外支出科目，查看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罚款支出；

4、查阅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最新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并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5、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不规范情形的声明》，了解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招投标业务获取情况、不同产品类型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7、查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调查表，核查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8、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核查过程：

（一）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1、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	12,967.89	9,194.45
营业收入	13,343.93	9,735.15
占比	97.18%	94.45%

公司客户是以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各铁路局、机务局为主的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和以中车股份及其下属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造为主的制造单位。公司根据客户具体的采购制度和流程要求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

2、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所使用的刮雨器系统、空调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群体为中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各铁路局、机务局为主的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和以中车股份及其下属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造为主的制造单位，其生产经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市场透明度较高，相关采购通常采用比较严格的招标方式，公司获取订单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对于通过参与项目招标方式获取的合同订单，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保留了相应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销售合同等资料，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向国铁集团、中车股份下属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时，中车股份各下属子公司均采用独立采购模式，即由各子公司自主选择供应商，并独立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进行货款结算等操作。而国铁集团下属子公司则采用集中采购与独立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在报告期内，针对公司对国铁集团、中车集团下属公司的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组织编制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客户单位组织并完成开标、议标程序后，通过国铁采购平台（<https://cg.95306.cn/>）或中车采购平台（<https://www.crrcgo.cc/>）公开中标结果并签署采购合同。

根据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以及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公司不存在因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或因此被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诉讼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3、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共网站及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或因此被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合同或订单，公司获取订单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通过参与项目招标方式获取的合同订单，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保留了相应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销售合同等资料，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相关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均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没有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具体的采购制度和流程要求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关于其他事项。(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根据申报文件, 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长征与其它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请公司: ①结合王义良、陈许林、李英华、焦长贵等人在公司任职、持股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等情况, 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王义良、陈许林、李英华、焦长贵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②结合郭长征所控制公司股东会表决权的比例, 说明其所持表决权是否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认定无控股股东的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通过控股股东认定而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合法合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 公司存在将部分项目工序搬至租赁厂房, 且 2024 年度刮雨器产品实际产量超过环评产能 16.63% 的情形。请公司: ①列表说明公司报告各期实际产能、批复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是否存在重大变动等情况; ②结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说明搬迁事项及超产能生产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是否会导致环评文件的重大变动或需重新取得环评文件情形, 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外协。根据申报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空调设备维修及售后、刮雨器系统及空调设备安装等业务存在外协采购; 多个外协供应商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 公开信息显示, 外协供应商株洲利维尔、株洲雅灏、株洲雅诚、株洲利维、河南鹏强员工人数为 0, 部分供应商名称较相似。请公司: ①说明相关业务采取外协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②说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相关资质及技术、合作背景、外协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等; 说明主要外协供应商成立不久及与公司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与公司及其关键主体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或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主要为公司服务等情形, 株洲荣翔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全国多区域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的合理性; ③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 2023 年、2024 年 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430.56 万元、1,971.97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69%、14.78%; 研发费用分别为 728.39 万元、1,044.56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48% 和 7.83%。请公

司：①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说明公司销售和订单获取的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③说明研发费用、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和划分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研发费用归集方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和费用混同、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研发及非研发工时的分配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①③，并对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2024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2,585.10万元和3,826.21万元，大幅增加，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①结合存货具体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会计准则规定；②说明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最近一期发出商品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后存货的结转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对存货真实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流动负债。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2024年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2,860万元和3,893万元，应付账款分别为1,218.22万元和2,565.85万元，规模较大。请公司：①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说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规模较大且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现金付款。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2024年公司存在现金付款情形，金额分别为181.51万元和401.41万元。请公司说明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期后是否存在其他现金付款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发生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其它事项。请公司：①结合公司研发、生产、销售、采购模式，分别细化《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公司商业模式的论述；②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

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③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④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长征与其它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请公司：1、结合王义良、陈许林、李英华、焦长贵等人在公司任职、持股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等情况，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王义良、陈许林、李英华、焦长贵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2、结合郭长征所控制股东会表决权的比例，说明其所持表决权是否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认定无控股股东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通过控股股东认定而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合法合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恒基电气的工商登记资料、《一致行动人协议》《股东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文件；
- 2、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调查表》；
- 3、查阅了恒基电气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股份限售、解决资金占用等方面的承诺；
- 4、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核查过程：

- 1、结合王义良、陈许林、李英华、焦长贵等人在公司任职、持股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等情况，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王义良、陈

许林、李英华、焦长贵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1) 王义良、陈许林、李英华、焦长贵等人在公司任职、持股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等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与一致行动人确认：一致行动人中除李英华为郭长征胞妹的配偶外，王义良、陈许林、焦长贵均与郭长征不存在亲属关系。一致行动人五人在公司持股、任职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可间接控制股数(万股)	可控制股份比例	入股公司时间	在公司任职情况	参与经营管理情况
郭长征	300.00	20.9790%	32.00	2.2378%	340	23.7762%	2009年4月	2009年4月-2019年6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
王义良	150.00	10.4895%	0	0	0	0	2008年5月	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陈许林	150.00	10.4895%	0	0	0	0	2001年3月	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李英华	90.00	6.2937%	21.80	1.5245%	0	0	2016年1月	2015年3月-2019年6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6月公司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并2022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主管公司技术研发
焦长贵	50.00	3.4965%	31.80	2.2238%	0	0	2014年7月	2012年10月-2019年6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6月公司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并2022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主管公司销售

(2)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长征与王义良、陈许林、李英华、焦长贵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长征与王义良、陈许林、李英华、焦长贵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是基于公司直接持股股东股权较为分散的客观情况而决定采取必要措施，防范股权分散对企业经营可能产生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长征直接持有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20.979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担任桓创投资、桓兴投资、桓跃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通过桓兴投资、共拓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3.7762%股份的表决权，郭长征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44.7552%的表决权。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广义科技，持股比例为 17.4825%。鉴于公司前两大股东直接持股比例接近，郭长征通过直接持股及控制桓兴投资、共拓投资合计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未超过 50%，为更好维护公司股权结构和发展战略长期稳定，郭长征与王义良、陈许林、李英华、焦长贵先后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和 2024 年 9 月 7 日签订或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郭长征在与其余一致行动人长期共事过程中，因其对公司的历史贡献、专业能力、战略眼光和人品等综合因素，使得郭长征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建立了权威，其余一致行动人一致对郭长征予以充分信任。郭长征与其余一致行动人的互信基础使得《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达成具备合理的基础，《一致行动人协议》通过一致行动提高了决策效率和决策质量，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共同利益。

(3) 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长征直接持有公司 30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20.979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担任桓创投资、桓兴投资、桓跃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通过桓兴投资、共拓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3.7762%股份的表决权，郭长征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44.7552%的表决权。且其自 2009 年入股公司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其任职公司董事、总经理，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能够产生实质影响。

此外，其通过与王义良、陈许林、李英华、焦长贵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至 2027 年 9 月 6 日止就公司所有需要股东会同意的事项，须经本协议涉及的一致行动人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在股东会上根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在各方意见不一致时，各方同意以郭长征的意见为准。郭长征通过直接持股、控制桓兴投资、共拓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累计可控制公司 75.5244%的表决权，该表决权已超过公司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能够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基于郭长征对公司股东会事项表决的绝对影响，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和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起到重大作用，认定郭长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王义良、陈许林、李英华、焦长贵，无论是可控制的表决权，还是对公司经营管理所起到的影响程度均不及郭长征。王义良、陈许林均持有公司 1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4895%，目前因年龄较大已不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李英华直接持有公司 6.2937%股份，通过恒创投资、恒兴投资、恒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524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8182%股份，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方面工作；焦长贵直接持有公司 3.4965%股份，通过恒创投资、恒兴投资、恒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2238%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7203%股份，主要负责公司销售方面工作；基于王义良、陈许林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李英华、焦长贵仅参与公司部分经营管理工作的的事实，王义良、陈许林、李英华、焦长贵对公司的财务、人事、经营决策等不具有实际控制力，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股东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或构成共同控制的条件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因此未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基于谨慎性及股东自愿原则，公司虽未将王义良、陈许林、李英华、焦长贵四人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但参照股转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售规则，王义良、陈许林、李英华、焦长贵出具了股份自愿限售承诺。同时，王义良、陈许林、李英华、焦长贵与实际控制人郭长征均出具了《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等承诺。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2、结合郭长征所控制公司股东会表决权的比例，说明其所持表决权是否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认定无控股股东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通过控股股东认定而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合法合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1) 结合郭长征所控制公司股东会表决权的比例，说明其所持表决权是否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认定无控股股东的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法》、股转公司规则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名称	规定内容
1	《公司法》	第二百六十五条之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	1-6 实际控制人之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规定内容
	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第六十九条之规定：（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超过 50%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郭长征	3,000,000	20.979
2	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17.4825
3	株洲市恒基共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16.7832
4	王义良	1,500,000	10.4895
5	陈许林	1,500,000	10.4895
6	田磊	1,000,000	6.993
7	株洲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6.993
8	李英华	900,000	6.2937
9	焦长贵	500,000	3.4965
	合计	14,30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股东间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郭长征直接持有公司 30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20.979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广义科技，持股比例为 17.4825%。依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鉴于公司前两大股东直接持股比例接近，郭长征单独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比例未超过公司总表决权的 30%，无法单独控制股东会或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综上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但因郭长征担任恒创投资、恒兴投资、恒跃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通过恒兴投资、共拓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3.7762%股份的表决权，郭长征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44.7552%的表决权。并通过与王义良、陈许林、李英华、焦长贵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累计可控制公司 75.5244%的表决权，该表决权已超过公司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能够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认定郭长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但同时又存在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经查阅公开资料，以下上市公司或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亦存在“未认定控股股东、但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并在发行上市前的招股说明书或挂牌前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上市前的持股情况
688211	中科微至	无	李功燕	第一大股东微至源创和第二大股东李功燕、第三大股东群创众达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且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故公司无控股股东。自然人李功燕直接持有公司 20.08%的股权，并作为微至源创及群创众达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通过微至源创、群创众达间接控制公司 27.38%、20.08%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7.54%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00628	亿联网络	无	吴仲毅、陈智松、卢荣富、周继伟	吴仲毅、陈智松、卢荣富、周继伟四人分别持有该公司 28.57%、23.22%、14.29%、10.71%的股份，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该公司 76.79%的股份。其中陈智松为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该公司 23.22%股份，同时持有该公司 5%以上股东厦门亿网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5.66%的股权，但并不能单独对该公司形成控制。
300777	中简科技	无	杨永岗、温月芳	杨永岗直接持有该公司 3.928%的股份；温月芳直接持有该公司 1.079%的股份；杨永岗、温月芳共同控制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常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而间接控制该公司 16.857%的股份；杨永岗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常州市中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间接控制该公司 8.491%的股份；杨永岗、温月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该公司 30.355%的股份。
301049	超越科技	无	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	高志江直接持有该公司 38.80%的股份，李光荣直接持有该公司 38.80%的股份，高德堃直接持有该公司 19.40%的股份，三人合计控制该公司 97.00%的股份，且高志江与李光荣系夫妻关系，高德堃系高志江与李光荣之子，三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00798	锦鸡股份	无	赵卫国	赵卫国持有该公司 20.47%的股份，同时系泰兴市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兴市至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间接控制该公司 1.51%的股份；赵卫国与肖卫兵等 23 位自然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肖卫兵等 23 位自然人按照赵卫国的意思行使相关提案权、提名权和表决权；赵卫国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公司 50.19%的股份表决权。
688395	正弦电气	无	涂从欢、张晓光	涂从欢直接持有该公司 42.72%的股份，同时系深圳市信通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间接控制该公司 3.98%的股份；张晓光直接持有该公司 26.04%的股份；涂从欢与张晓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合计控制该公司 72.74%的股份。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上市前的持股情况
873459	鼎丰股份	无	卜二库、王奇、刘清华、田卫华	卜二库、王奇、刘清华、田卫华四人分别持有该公司22.60%、19.80%、17.79%和14.59%的股份，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可控制公司74.78%的股份。

(2) 是否通过控股股东认定而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合法合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第一大股东是否按照控股股东的要求履行限售等全部法律义务

公司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认定而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合法合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公司第一大股东郭长征已按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出具限售承诺并履行限售等全部法律义务，公司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①《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长征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义良、陈许林、李英华、焦长贵；②《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承诺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长征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义良、陈许林、李英华、焦长贵；③《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长征及公司董监高王义良、陈许林、李英华、焦长贵、田磊、尹伟峰、宾盛、李泽宇、魏忠灵、汤清平、郭照华、李娟；④《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承诺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长征及公司董监高王义良、陈许林、李英华、焦长贵、田磊、尹伟峰、宾盛、李泽宇、魏忠灵、汤清平、郭照华、李娟。

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符合恒基电气的实际情况，具有合法性、合理性，认定依据充分。王义良、陈许林、李英华、焦长贵四人虽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已参照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监管要求，对四人进行了核查，并参照实际控制人一并出具了《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等承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2、对公司控股股东认定准确，认定无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第一大股东郭长征已按照控股股东的要求履行限售等全部法律义务，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认定而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合法合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二)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将部分项目工序搬至租赁厂房，且 2024 年度刮雨器产品实际产量超过环评产能 16.63% 的情形。请公司：1、列表说明公司报告各期实际产能、批复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是否存在重大变动等情况；2、结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搬迁事项及超产能生产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是否会导致环评文件的重大变动或需重新取得环评文件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恒基电气的业务合同，生产统计报表，实地查看生产场地；
- 2、查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恒基电气《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
- 3、查阅恒基电气关于业务合规的承诺；
-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恒基电气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5、查阅恒基电气各厂房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
- 6、查阅恒基电气报告期内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报告等；
- 7、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核查过程：

1、列表说明公司报告各期实际产能、批复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是否存在重大变动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量与环评批复产能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 产能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实际产 量	产能利用 率	实际产 量	产能利用 率
轨道交通用刮雨器、 空调系统生产基地建 设项目	刮雨器	6,000	4,323	72.05%	6,998	116.63%
	空调机组	150	-	-	-	-
	空调电源	150	-	-	102	68.00%
	空调维修	200	-	-	-	-
空调系统生产、检修 基地建设项目	空调机组	1,000	318	31.80%	666	66.60%
	空调电源	300	175	58.33%	300	100.00%
	空调维修	2,000	721	36.05%	113	5.65%

报告期内，公司除 2024 年度刮雨器产品实际产量超过环评产能 16.63%外，其他各项产品实际产量均一定程度低于环评产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之规定：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公司 2024 年度刮雨器产品实际产量超过环评产能 16.63%，未超 30%，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事项，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 年 9 月，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区分局委托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对公司废水进行了检测。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出具精威（检）字[2023]第 091802 号检测报告，证明公司抽样废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等指标均合格。

2024 年 9 月，公司自行委托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 JH2408200601 号检测报告，证明公司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苯系物，抽样废水中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及厂界噪声均合格达标。

2025 年 3 月 11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恒基电气在城市管理领域、自然资源领域、劳动保障领域、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市场监管领域、卫生健康领域、文化和旅游领域、应急管理领域、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科技领域、交通运输领域、纳税领域、知识产权领域、水资源保护领域、消防安全领域、电信监管领域、发展改革领域、刑事犯罪领域、检察公诉领域、司法诉讼领域共 21 个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公司虽然刮雨器单个产品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但未超过 30%，且公司整体的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排放标准范围，公司不存在因单个产品产量超过产能导致超量违规排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规排放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单个产品单年度产量超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但未超 30% 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第三方环保检测均合格，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单个产品单年度产量超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但未超 30%，不属于重大变更。

2、结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搬迁事项及超产能生产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是否会导致环评文件的重大变动或需重新取得环评文件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所使用的刮雨器系统、空调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为刮雨器系统、空调设备及相关维修维保服务，对应公司“轨道交通用雨刮器、空调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空调系统生产、检修基地建设项目”两个建设项目，两个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程序齐全。

2018 年 10 月，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株洲恒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轨道交通用雨刮器、空调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22 日，株洲市环境保护局以株天环表[2018]50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9 年 7 月和 9 月，项目完成环保验收和公示。

2020 年 6 月，湖南睿鼎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株洲恒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空调系统生产、检修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9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以株天生环表【2020】4 号（承）审批文件批复同意项目建设。2021 年 6 月和 7 月，项目完成环保验收和公示。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在原生产场地新建了刮雨器仿真实验室、高速动车组刮雨器静态试验台、高频振动试验台等一系列实验室，占用了一定的生产场地。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租赁了株洲金瑞中高频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株洲市天元区天易大道 959 号高科新马金谷 A1 栋 B 栋厂房部分面积，租赁面积 1,332.75 平米。公司将“轨道交通用雨刮器、空调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配套的机加工序搬至租赁厂房内，缓解自有厂房场地紧缺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

响评价文件。因此，若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更，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项目组查询相关政策文件、案例及对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动力创新园环保管家湖南睿鼎建设服务有限公司政策咨询了解，恒基电气仅变更机加工序生产地址不属于建设项目地点发生重大变更，不需要履行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手续。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将机加工序搬迁至租赁厂房，是利用现有设备和厂房，不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机加工序主要为刮雨器生产用螺丝螺母、固定支架、转换器、连接器等配件进行机械加工，通过分割、焊接等工序将采购的标准件改为生产所需非标件。经访谈公司生产人员及环保管家湖南睿鼎建设服务有限公司，恒基电气机加工序未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属于生态环境部令 2020 年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之“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仅分割、焊接、组装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项目”，不适用“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管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五条规定，“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公司机加工序无需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②公司出于改善厂房美观整洁的角度考虑，在原生产厂房较为紧张拥挤的情况下，仅将建设项目配套机加部分迁移至租赁车间，建设项目主体仍在原环评文件指定地点未变化。租赁面积仅占建设项目整体面积的 14.7%，只涉及机加一个生产环节，其他主体生产环节未变化，不属于建设项目地点重新选址或整体搬迁等“重大变化”；

③公司原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考虑了机加生产工序对环境影响，公司将机加工序搬移至附近租赁厂房，未增加建设项目总体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建设项目对环境整体影响程度。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中生产经营场所已包含租赁厂房部分，租赁厂房在公司自有生产场地附近（直线距离不超过 1 公里），公司仅将建设项目配套机加部分迁移至租赁车间，建设项目整体对周边环境影响变化较小。此外，租赁厂房出租方已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取得株洲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并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恒基电气在租赁厂房进行机加工，实质未增加租赁厂房排污和对周边环境影响程度。报告期内，株洲市天元区环保分局和恒基电气分别于 2023 年 9 月和 2024 年 9 月委托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了检测，取得了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报告书。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保问题受到监管机构的关注或处罚，并取得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不存在重大环保合规风险；

综上，公司仅将建设项目配套机加工序搬迁至已办理环评手续的租赁厂房，不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主体地点未变化，对周边环境影响变化较小，不属于建设项目地点发生重大变更；公司仅存在单个产品单年度产量超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但未超30%，亦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公司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不存在重大变动；公司搬迁事项及超产能生产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导致环评文件的重大变动或需重新取得环评文件情形，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2024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430.56万元、1,971.9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4.69%、14.78%；研发费用分别为728.39万元、1,044.5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48%和7.83%。请公司：1、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说明公司销售和订单获取的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3、说明研发费用、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和划分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研发费用归集方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和费用混同、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研发及非研发工时的分配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1、3，并对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公开网站，并获取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或因此被处罚的情形；

2、查询公司营业外支出科目，查看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罚款支出；

3、查阅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最新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并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4、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不规范情形的声明》，了解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招投标业务获取情况、不同产品类型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核查过程：

1、说明公司销售和订单获取的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合同或订单，公司获取订单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通过参与项目招标方式获取的合同订单，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保留了相应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销售合同等资料，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共网站及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或因此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具体的采购制度和流程要求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请公司：1、结合公司研发、生产、销售、采购模式，分别细化《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公司商业模式的论述；2、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3、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4、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技术部、产品中心、销售中心、物资部人员，详细了解公司研发、生产、销售、采购模式；
- 2、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公司整体商业模式和发展规划；
- 3、取得《公司关于商业模式的说明》；
- 4、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则，核查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是否符合规则要求；
- 5、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核查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内部制度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6、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对比公司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7、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核查过程：

- 1、结合公司研发、生产、销售、采购模式，分别细化《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公司商业模式的论述

恒基电气是一家专注于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设备研发与制造的企业，主要从事刮雨器系统和空调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维保，产品广泛应用于动车组、电力机车、城轨地铁等多类型轨道交通车辆，属于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行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中对研发、生产、销售、采购模式细化论述如下：

“公司依托长期积累的产品设计能力、加工制造能力、服务保障能力和技术认证资质，构建了以技术与资质为核心的竞争资源体系。公司已获得中车各主机厂及多家铁路局的合格供应商资质，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资质壁垒和客户黏性，具备高度定制化的产品开发与交付能力，形成了稳定、高效的商业运作体系。

（一）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市场驱动+战略导向”的双轮研发模式，由技术部按照公司产品发展规划、并结合客户订单需求开展新产品研发工作。项目立项分为新产品开发和前瞻性技术储备两个维度，通过内部评审机制统一管理。

研发过程覆盖从方案设计、样机试制到验证评审的全流程，公司制定了《机械设计规范》《电气制图和 PCB 板设计规范》《DFMEA 管理规定》等制度文件，确保研发流程规范性与设计输出一致性。在研发资源投入上，公司重视关键部件自主可控与平台化设计能力建设，通过持续积累在控制系统、热管理、电驱动等方面的技术成果，强化产品集成能力与客户适配能力，为整车厂和铁路局客户提供多车型、跨平台解决方案。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按单组织”的柔性制造模式，充分适应轨道交通配件行业“多品种、小批量、高定制”的典型特征。根据客户交付计划，公司制定相应的生产工艺流程，涵盖机加、焊接、装配与调试等环节，并在关键工序设置质量控制点，实现全过程可追溯管理。

公司建立了覆盖全生产流程的工艺与质量控制体系，如《工艺开发管理规定》《PFMEA 管理规定》《关键工序管理办法》等，形成适用于不同产品平台的标准工艺模板。为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公司在部分非核心工序上引入外协合作单位，聚焦高附加值工段及系统集成能力建设，确保产品质量与交付效率并重。

此外，公司还设有独立的售后服务部门，为售后订单提供系统级检修、部件更换、技术支持等服务，并可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现场或返厂检修作业，形成了完整的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

（三）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集中管理、分类执行、规范管控”的采购机制，明确采购模式、审批流程和质量要求。主要采用“以销定采、按需采购”的方式，即根据公司销售订单的情况，制定采购计划。

1、原材料采购

生产车间根据销售中心出具的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物资部根据生产计划、BOM（物料清单）及库存余量制定采购计划；物资部在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内根据规范流程选择供应商，合格供应商大部分与公司长期合作，同类采购项目通常对应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新增供应商由物资部经过产品质量考察和价格谈判后开展合作，最后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送达的采购物资经公司质检合格后入库；物资部和财务部对账审核后支付货款。

2、劳务采购

公司存在采购贴片外协服务和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将电路板、控制板贴片工序，即通过贴片机将表面贴装元器件贴装到印有焊膏的电路板对应焊盘上，再经回流焊炉加热使焊膏熔化、冷却后实现元器件与电路板电气和机械连接的过程外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生产技术的外协单位加工完成。上述工序较为简单，不属于公司的核心工序，整体外协金额较小，委托给外协厂商能够更好发挥经济效应。公司与贴片外协厂商就加工方式、加工量、价格、时间等协商一致后，下达加工单，双方确认后外协厂商完成加工，公司验收后支付款项。

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主要包括两部分，其一为空调设备维修及售后提供辅助劳务支持，此部分主要与株洲荣翔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公司为满足客户维修的及时性和长期驻点等需求，派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负责空调系统检修规程及标准的制定、BOM建立、项目文件的编制、评审、必换件和偶换件的清单确定、对零部件的状态及性能进行评估、试验及测试等核心工作，将维修业务中标准化程度高、附加值较低且重复性操作环节进行外包，外包劳务包括清洗、烘干、打磨、除锈、部件拆解及组装及售后业务中的定期清洁、滤网更新、故障机组拆卸及更换等常规例行工作等。

其二为安装辅助劳务。公司在刮雨器系统、空调设备安装人员出现阶段性紧缺的情形下，在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后，聘请外协厂商协助公司完成相关安装工作。

对于劳务外包，针对空调设备维修及售后支持服务，公司一般与外协厂商就协助维修设备的数量、人数、价格、时间等协商一致后，公司要求外协人员到达现场，协助公司技术人员完成维修工作，公司验收后办理入库与开票，按期支付款项。针对刮雨器系统和空调设备的安装，公司寻找符合条件的外协厂商，双方就安装数量、时间、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聘请其在约定工期内完成设备安装作业，经公司现场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

为确保公司采购质量与合规，公司已通过 ISO/TS 22163:2017 铁路行业质量体系认证，并制定《供方审核管理办法》《外协加工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建立合格供应

商管理数据库，对供方实施分类评审、动态准入、过程监督等管理措施，形成“技术匹配+质量闭环”的供应链协同机制。

（四）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项目制”销售模式，客户群体以中车股份及其下属主机厂、各地铁路局、轨道交通建设单位为主。销售流程涵盖客户开拓、方案响应、投标报价、合同签订、交付验收及回款管理全过程。

公司制定了《合同评审与管理制度》《销售风险应急控制办法》《顾客财产管理办法》等销售管理制度，并配备专职销售团队长期跟进重点客户需求动态，持续优化客户关系与项目合作模式。公司与中车长春、中车株机、中车四方、中车大连、广州局、南昌局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配套关系，具备良好的客户基础和长期合作记录。

销售订单主要来源于客户平台车型开发或项目批量配套需求，公司依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向开发或平台化适配，具备较强的响应速度与服务能力，形成了“客户主导—技术对接—柔性制造—协同交付”的闭环销售机制。”

2、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设立监事会，不设置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是内部监督机构，应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2名和职工代表3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7)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8) 列席董事会会议；

(9)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0)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1)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此外，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综上，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不需要制定调整计划。

3、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进行了逐项核查，确保《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章程必备条款》具体要求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要求
第二条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符合
第三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以及股东名册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符合
第四条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符合
第五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符合
第六条章程应当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	符合

《章程必备条款》具体要求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要求
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八）修改本章程；（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二）对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及附件的修改；（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上述事项以外的事项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上述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	符合

《章程必备条款》具体要求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要求
	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八条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符合
第九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后，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股转系统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符合
第十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符合
第十一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条	符合
第十二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九十三条至第一百九十八条	符合
第十三条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十四条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	符合

《章程必备条款》具体要求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要求
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十五条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公司不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独立董事制度。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符合
第十六条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按照前款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公司设立监事会，不设置审计委员会	不适用

经核查，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不需要修订。

4、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经核查，公司申报文件 2-2 及 2-7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

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结合研发、生产、销售、采购模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细化关于公司商业模式的论述；

2、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不需要制定调整计划；

3、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不需要修订；

4、公司申报文件2-2及2-7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

（五）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律师回复】

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核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等公开资料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截至本次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无需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均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陈劲峰

经办律师：_____

左斌

左斌

经办律师：_____

赵雪丹

赵雪丹

签署日期：2025年 7 月 30 日



1